

新式標點

七子兵畧

藝道人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式  
標點

評註七子兵略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於越陳玖學

標點者 永昌陳益

出版者 上海棋盤街中市  
掃葉山房書局

發行者 上海棋盤街中市  
掃葉山房書局

代售者 各省大書局

# 序

今之談軍政者，動曰軍械窳澀，兵法不良。於是奮袂抵掌，馳觀域外，拾人棄物而爲我之上品，其勇於謀軍固可嘉，然未足爲盡善也。曷以故？兵以奇制勝，以秘克敵；今我之軍械兵法，皆拾人所棄，以言乎奇，固不能奇矣；以言乎秘，固不能秘矣；一旦有事，以此而還擊之，棄甲曳兵，可坐而待也。嗟乎！吾國自有兵法在，何致舍己從人，吾爲述其次：吾國軍事之興，肇自黃帝。厲兵卒，創器械，一戰而蚩尤殲，由是稔兵爲國所必要，而無可忽者。迨後擅其術者，周有呂望，武吳起，而馬法尉繚子。漢有黃石公，唐有李靖，各有專書。如何守備，如何攻敵，步伐陣勢，進退旅行，均戛戛獨造，盡此以行軍。

百戰百勝，不過譽也。而吾國習性，喜從人，遂致數典忘祖，可慨也。夫！陳玖學將七子之書，合爲一編，顏曰七子兵略。評其要，註其生僻，執是一卷，雖數千年前七子之攻城破敵，猶可目而擊之。甚願當世之兵家，採其法而濟以學術，以善行軍聞於世。使世盡棄其法，而反行我之法，執軍政者，勿以吾言爲河漢也！茲爲迎合潮流，因以新標點爲句讀，使讀者易於融會焉！

歲在丙寅初夏陳益識於克復軒

# 新式標點說明表

一、表一頓，或一逗。

例如：

聖人配之，以爲天地經紀。

一、表文句之結束。

例如：

故聖王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

一、表平列句。

例如：

見其饑寒，則爲之憂；見其勞苦，則爲之悲；

一、表總冒下文。

例如：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煩。

一！表驚歎，贊美，命令。

例如：

(甲)嗚呼！曼曼綿綿，其聚必散。

(乙)深乎聖人之法也！

(丙)卿試陳之！

一？表疑問。

例如：

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一「」表直接談話。

例如：

「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也，上世所謂賢君也。』」  
二、表間接談話。

例如：

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人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

一、表人名。

例如：

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

一 表朝代名、國名。

例如：

(甲)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商。  
(乙) 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一 表地名。

例如：

屠牛朝歌，賣食盟津。

一 表書名。

例如：

按史記穰苴傳。



新式標點評註七子兵略目錄

孫武子

始計

作戰

謀攻

軍形

兵勢

虛實

軍爭

九變

行軍

地形

九地

火攻

用間

吳子

圖國

料敵

治兵

論將

應變

勵士

司馬法

仁本

天子

定爵

嚴徒

用衆

李衛公

尉繚子

天官

兵談

制談

戰威

攻權

守權

十二陵

武議

將理

原官

治本

戰權

重刑令

伍制令

分塞令

束伍令

經卒令

勤卒令

將令

踵軍令

兵教上

兵教下

兵令上

兵令下

三略

上略

中略

下略

六韜

文韜

文師 盈虛 國務 大禮 明傳

六守 守土 守國 上賢 舉賢

賞罰 兵道

武韜

發啓 文啓 文伐 順啓 三疑

龍韜

王翼 論將 選將 立將 將威

勵軍 陰符 陰書 軍勢 奇兵

五音 兵徵 農器

虎韜

軍用 三陳 疾戰 必出 軍略

臨境 動靜 金鼓 絕道 略地

火戰 虛壘

豹韜

林戰 突戰 敵強 敵武 山兵

澤兵 少衆 分險

犬韜

分合 武鋒 練士 教戰 均兵

武車士 武騎士 戰車 戰騎 戰步

音註論策  
題目擬題凡

正顯加以  
一困副題  
有註無圈  
小題雖標  
不註策題  
加一問字  
問孫子首  
言令民與  
上同意吳  
子亦首言  
先和而造  
大事曰同  
日和果皆  
人和之旨  
非歟  
道者令  
民向上  
同意  
道就行師  
有道言令  
民同意即

# 新式評註孫吳司馬法

**孫子**  
武。齊人。著兵法十三篇。因伍員薦入吳爲上將。伐整入郢。及秦人救楚。乃班師。後見圍廬。游無度。辭官歸齊。數年而卒。

**始計第一**  
定計爲行兵始事。而篇內五事七計。皆計也。凡作此篇中題者。勿忘計字。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皆係於兵。誠國之大事而當察也。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以五事爲經常。而校量計。以探索

彼已勝負之情焉。其詳在下。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此先列五事之目。  
**道者：**

**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用兵以人和爲本。能使民有和。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與共履死生之地。而不畏危亡矣。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陰陽者。孤虛旺相之屬。寒暑者。大寒大暑之候。言當順時以制其宜也。  
**地者：**

**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遠地宜緩。近地宜速。險地宜少。易地宜驕。廣地宜衆。狹地宜寡。死地宜戰。生地宜守。  
**將者：智**

**信仁勇嚴也。**  
智能料敵。信能服衆。仁能愛下。勇能赴闕。嚴能勅法。五者爲將之道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部曲有制。分官有

評註孫吳司馬法

是上下同欲也起處可以天地將法番講結用選將任勢意

將者智信仁勇嚴

將有五者則道天地法皆兼舉矣然人君信任不專亦難成功結宜責孫子所論不及太公再智仁信忠者知之者勝人君以國之大事任將為將者必知道

道。費用有主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以上五者。將皆聞之。未必能知而行之。知則勝。不知則不勝。可不知乎。○曰。一曰。道至此。皆申言經之以五事之意也。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

有能？天<sup>時</sup>地<sup>利</sup>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

『吾以此知勝負矣。』

此段申言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也。情兼彼己言。謂既經以五事。而又以七計案彼己之情。則其勝負可知矣。

將聽吾計，用

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此將字兼大將偏裨之將言。謂計已定矣。若大將授計於大將。大將授

計於偏裨之將。皆不可不擇其人也。此最用兵之要務。故特舉而言之也。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

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

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

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

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總承上言五事。七計之計既利矣。將亦聽命矣。內謀已成。又爲之勢以輔佐其外焉。蓋勢者因吾所便利。以制備宜者也。兵不外乎詭道。故將能而示敵以不

能。人用而示敵以不用。欲近襲而示敵以遠。欲遠襲而示敵以近。以便利與敵而誘之。以計謀亂敵而取之。敵實則設其備。敵強則避其鋒。激其怒而撓之。卑吾辭而驕之。敵佚則使之勞。敵親則使之離。攻敵所不備。出敵所不意。此

天地將法  
五者方可  
取勝然又  
必校計索  
情因利制  
權焉結責  
人君當信  
任之專  
勢者因  
利而制  
因君便利  
以制輕重  
之權即下  
文十四事  
也此可爲  
五事與七  
計之佐結  
宜發擇人  
而任勢意  
兵家之  
勝不可  
先傳

爲以勢字  
宜主須本

十四事。皆詭道也。皆內利制權之實也。乃兵家制勝之道。不可先自傳泄於人者也。欲定國計者。可不慎乎。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

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吾

於此觀之，勝負見矣。

此結言五事七計。選將任勢。其得算多則預知其勝。得算少則預知其不勝。而實以多算爲貴也。算。即計也。

### 作戰第二

此篇反覆言用兵者。貴勝而不費久戰於外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首言其用兵之衆。

千里

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

十萬之師舉矣。

此言其費用之繁。兼糧食器用言。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承上言兵衆而用繁。若久戰於外。則自貽其患矣。

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

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此言其且有外患。而不能善其後也。

故兵聞拙速，

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言兵費拙而速勝。不費巧而久。持久。則必不利矣。

故不

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

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上言久戰之害。而此遂及速勝之利也。善兵者不為久戰而役。不

再籍於民糧。不三載於國。且其器用固取於本國。而糧食又因之於敵境。故軍食可足矣。如是而又何內外之患哉。此用兵之利也。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

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丘賦力屈

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此申久戰則私家之困如此。公家之費，破

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此申久戰則公家之困如此。故智

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六斛四斗當吾二十鍾；荳稻菽。秆。禾稻一石，百廿斤當吾

二十石。此申言善兵者。因糧於敵之利也。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

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

上言智將務食於敵。則食足矣。然且激怒三軍以殺敵人。貨誘三軍以取敵利車。戰則賞其先得者。而雜乘之。則用亦足矣。又且於所獲車中之卒。善撫而用之。則吾之兵亦益足矣。是謂勝敵而益

強。總承上言務食於敵。取貨利車。乘於敵併其士卒而撫用之。是謂取勝於敵。而益己之強矣。又有內外之患。此皆智將善於用兵之利也。故兵貴勝，不貴久，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總結前意。言用兵者能勝敵益強則足貴矣。若久戰於外者。徒貽內外之患耳。奚足

兵將民之司命

上十四事  
詭道以講  
然非以五  
事經其始  
以七事索  
其情亦難  
取勝結以  
計字發意  
廟筭勝者  
得筭多  
智將勝敵  
而益強



用兵全  
國爲上  
全軍全旅  
全卒全伍  
皆至人國  
之事所以  
全者只在  
用計便自  
降服而不  
攻破耳此  
與殺人盈  
城者固異  
而視子羽  
之德化則  
沛矣  
不戰而  
屈人之  
兵  
統上全人  
國發意此  
由將能而

貴哉。以此見將爲生民  
國家之所係者。重也。

### 攻謀第三

此篇在謀攻之法也。分兩段重攻人而欲全人之意。後段因謀攻而概舉兵法。與知勝之道言之。然知勝之道。亦就謀攻上見。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據其部邑。絕其糧接。使自降服而保全人國。乃上策也。若攻破其國。則爲次

矣。下

做此。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

上，破卒次之；

百人爲卒。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五人爲伍。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

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言謀攻他人者。貴于不戰而全人。不貴于破人也。言此以起下文攻城爲災之意。

故上兵伐謀，

敵始有謀而伐之。

其次伐交，

敵將相交而伐之。

其次伐兵，

敵兵已形而伐之。

其下攻城。

敵爲城守

而政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脩櫓

治櫓大

輶輶，

四輪

具器械，

雲梯飛樓之屬。

三月而後

成距堙，

與敵相拒而築土出附城。使可登焉。

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

自上兵伐謀至此。深

故善用兵者，屈

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善攻城之爲災也。

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

評註孫吳司馬法

君不御故

也然謂之

屈是非以

服也非心

之言以宜

正此

上兵伐

善用兵者

全爭於天

下

將者國之

輔

上下同欲

者勝宜兼

君臣民講

以四者番

講以易武

微之以將

能而君不

御結之不

全人

爭勝

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此正言謀攻之法。在爭勝天下。而以全人得之。

也

故用兵之法，十

十倍

則圍之，五

五倍

則攻之，倍

一倍

則分之，敵

戰之，少

我軍

則能守之，

或誤作

不若

勢不若

則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

也

此因上謀攻之法，而概舉兵法如此。言當知彼而

已。若以小而堅敵乎大，則必為大敵所擒矣。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

強；

輔隙，則國必弱；

此段責為將者以謀之周密而強國。以謀之泄洩而弱國。可不慎乎。

故軍之所患於君者三，不

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

軍。

軍事為所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

軍士不知所從。

軍之權，

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疑惑。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

軍士各懷

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此段責為君者三者皆軍之患也。亂軍引勝。言亂己之軍而引敵人之勝也。

以與戰，

不可以與戰者勝，

識衆寡之用者勝，

上下同欲者勝，

以虞

待不虞者勝，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承上言人君不可亂軍引勝。而當知求

勝之道也。一云  
兼君與將言。  
惟有侍則  
終無虞矣  
可以四者  
來番講以  
將能而君  
不御結之  
將能而  
君不御  
者勝  
將能兼不  
智者可番  
上四者來  
講結須責  
爲將者當  
副君望意  
五者知  
勝之道  
五者同皆  
知勝之道  
尤以將能  
而君不御  
爲重然番  
形勢修  
道保法亦

勝之道也。一云  
兼君與將言。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彼己之虛實強弱。又知勝之要務。故未復表而出之。

### 軍形第四

善守者藏其形而不露。善戰者敵兵未形。我先見而圖之。此章旨也。凡作此章之題者。慎勿忘形字。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先爲敵人不可勝我之形。以待敵人可勝之形而乘之。

• 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可必

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不可勝者。其機在己者也。可勝者其機在人者也。故善戰者。先備守禦。以爲自己不可勝之形。若敵人無可乘之形。

則不能使敵之。必可勝矣。故曰自己制勝之形。可以知而爲之。若敵人無可乘之形。則不可必爲也。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

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

能自保而全勝也。

承上言不可勝者以我之能守。可勝者以我之能攻。守者無以力不足。攻者每以力有餘。故善守者如藏於九地之下。而不可窺。故能自保。善攻者如動於九天之上。而不可

禦。故能全勝。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

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

不可廢總

善戰者不

先為不可

勝可知

而不可

為善戰者

自保而

全勝

此宜以形

守者其形

不為其形

為聽耳。此言不能制勝於未形者。不為至善而喻言之如此。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

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

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凡敵未形而勝之則易。已形而勝之則難。善戰者見

於未形而勝之。故無留名勇功。謂戰勝不忒也。以能勝敵之已敗也。故能自立於不敗之地。而不為敵所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

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此言善戰者不徒見於未戰其下。故能自勝而敗人形。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綱，五曰勝。

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綱，綱生勝。此段詳言用兵之法。以申先為不可勝。而付度甚遠。防變之形。既度其地。即量其強弱。多寡之人力。為其量其力。以符敵可勝之意。言因其所處之地。即用其機械變詐之術數焉。惟其數斯可稱敵而不弱矣。惟其綱斯可求勝而不負矣。故勝兵若以鎰，鎰

，敗兵若以銖。鎰，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此通結上文言

勝兵之節制。有必勝之形。其視敗兵之節制。若以鎰之重稱鎰之輕。而不相停也。敗兵反是。故勝兵之與人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而其形不可測也。

兵勢第五 兵勢不遇奇正治勇。強者正也。治者奇也。奇正之變也。而示怯。強而示弱者。奇也。此制敵之勢也。

戰勝而善戰者

勝於易 勝亦以形 此亦以形 字爲主未 形而先見 之則早鄰 矣故易勝 若待其已 形則難了 然非修道 保法亦徒 見耳何以 勝哉 善戰者 無智名 無勇功 非真無智 勇也因其 見於未形 而有先勝 之道故人 莫能知雖 勝而無智 名勇功耳 以修道保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當出爲分。什伍爲數。各有統制。則不難治矣。

衆如鬪寡，形名

是也。

旌旗曰形。金鼓曰名。各有節制。則不畏敵矣。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大衆所含爲正。將所日出爲奇。奇正莫測。而三軍必無敗矣。

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以我之實。擊彼之虛。則如以礮

石投鳥卵之易矣。○首四段概舉行兵之要。而有序焉。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

，不竭若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

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

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

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

此段申言奇正有無窮之變。既以天

地江海日月四時之造化喻之。又以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鷲鳥

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彌弩，

節如發機。

此就奇正之中舉其勢與節而言之。謂於激水之疾。有以漂石者。可以觀勢焉。回甚險也。於鷲鳥之疾。有以毀折鳥雀。可以觀節焉。回甚短也。故善戰者法此以布陣。其立隊相去各十步。每騎

法結之

善兵者

修道而

保法

十謂撫恤

所以結其

心法謂攻

圍戰守之

法所以作

其氣此皆

見於未形

而先自

勝者則

自勝而全

一隊。立一戰隊。其前進以五十步為節。聽角聲為號。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為節。聽鼓聲為號。或前正後奇以對敵

或前奇後正以邀敵。臨時節止。何隙擄虛。是其勢之險而難禦。如引滿之弩矣。其節之相近。只在五十步之內。如

發機之近。不至於遠而有失矣。○篇名兵勢。是首四條概言以

起奇正。次申奇正以起勢意。此下專論天勢特帶言夫節耳。紛紛紜紜，鬪亂而不可亂；渾渾

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治亂，數也

；勇怯，勢也；強弱，形也；

此承前分數形名之說。而謂其有反常之用也。言兵有分數其戰鬪。似亂而不可亂焉。兵有形名。其布陣形圓而不可敗焉。夫固治矣勇

矣強矣。然或治而示人以亂。則亂生於治。而治亂同此數也。或勇而示人以怯。則怯生於勇。而勇怯同此

勢也。或強而示人以弱。則弱生於強。而強弱同此形也。其又有變化之用如此。善戰者宜思所以勸敵矣。故善動

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

以形。而使必從之。予敵以利。而使必取之。既以

利誘之而使之來。又以吾之本兵待之。而擊之敗焉。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之於人，故

能擇人而任勢。言勝敵者。恆由於勢。故善戰者求之於其

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

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任勢者之與人戰也。如轉木然。蓋木石之性。地安則靜。而危

也。故善戰人之勢。亦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而不可禦也。

如天地 全在識勢 上發可 吊下治而 示怯強而 示弱作骨 勢無常故 出奇亦無 窮結宜發 奇正相生 意 奇正之 變不可 勝窮 重認勢上 發意不可 勝窮則不 似以正合 以奇勝矣 亦吊下治 而示亂勇 而示怯強 而示弱作 骨結發揮

## 虛實第六

虛實 字。

虛實者。彼已皆有。善兵者必知之。以決攻守。我虛則守。實則攻。敵虛則攻。實則備。既以我兵之虛實形敵而無常形。又因敵形之虛實制勝而無常勢。此知兵者也。作此篇題者。勿忘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

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以據形勝之先後。言主客之勢也。致者使也。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

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

誘以利而使之

至加以害。而使不得至。則能勞敵飢敵動敵矣。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

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

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

凡行於無人攻守之地者不勞。故攻其不守而取之。守其不攻

而固之。非善也。惟善攻者。則敵不知所守之處。善守者則敵不知所攻之處。其用兵之機微而無形。神而無聲矣。敵人之死生。非其所司乎。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

；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

人任勢意

奇正相

生無端

善戰者

勢險節

短

善戰者

擇人任

勢

擇人意輕

任勢重

斥用奇

皆由於勢

故擇人而

任之則勢

在我而敵

莫能禦矣

結可入兵

用意比並

發揮問孫

子軍形篇

曰決積水

於千仞之

勢者非也

軍勢篇曰

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此正言其善攻善守之道。言衝虛而進攻。則敵人不得不與我戰。是攻其所必救也。速去而退守。則敵人不得與我戰。是又乖其所之也。此正其微而且神。無形無聲者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為一，敵分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

此段就以我攻敵者言之。言

我示人以形，而實無形使敵莫能測。則我之力專，而敵必分力以備我矣。我既專而為一，敵既分而為十。是我以十分之力，攻敵之一分也。我衆敵寡，而以衆擊寡。則吾所與戰者，用力少而成功多矣。吾所與戰

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

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

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此段就敵人備我者言之。言

惟形人而無形。是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敵之以分兵備我者必多。而我之所與接戰者必寡。但見其前後左右。無處不備。而無所不寡矣。所以寡者為勢分而備人也。所以衆者為勢專而使人備己也。此皆形人而我無形者所致也。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

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千



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夫山谿等耳。一以喻形。一以喻勢。其旨何如？致人而不致於人。以虛實之勢立論。先虛戰地待敵。是我實而不虛。故致人後處。戰地趨戰。是我虛而實。故致人更不可於人。量人力之強弱。論虛實以發意。以應敵無常勢。作結。

里，近者數里乎？

此承上戰地併及戰日而言之。言能知與敵會戰之地。又知會戰之日。則可千里會戰。若倉卒遇敵。而不知戰地戰日。則左右前後不能相救矣。况其相去有數十里。與夫數

里者

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故曰：「勝可爲也，敵

雖衆，可使無鬪。」

此總承上意。而及於時事也。言能使我勢專而敵勢分。則敵不能勝。乃知越兵雖多。亦無益於勝矣。故曰兵之勝可爲也。而敵兵雖衆。可使之無能鬪我矣。故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

知有餘不足之處。

此段正言敵之虛實也。言我籌策之。而預知敵計之得失。激作之。而探知敵情之動靜。以強弱之形示之。而知敵人所處死生之地。以銳兵左右角觸之。而知敵人有餘不足之

處。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敵之實也。實則宜備矣。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敵之虛也。虛則宜擊矣。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

，問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

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此下復申形人而我無形之妙。言以兵之虛實。形敵到極致之處。無形可測。即問不能窺。智不能謀。因此形人者而措勝於人。人不能知。但能知我率旗斬將。勝敵之形。而莫知因敵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之謀。不待復用而惟應形於敵者

在於無窮。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

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

善戰者

能使敵

自至

無形無

聲為敵

之司命

形人而

我無形

示強而

非弱此

非弱此

人而我

形也是

兵專一

實而不

敵兵分

常虛而

實矣結

因敵制

而無常

示強而

，謂之神。

此段喻言兵形之無常。惟在避實擊虛。因敵以制勝耳。謂之神者深贊之也。

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

有短長，月有死生。

此又以四者喻言兵勢之無常也。

### 軍爭第七

用兵宜先爭傾利。非爭貨利也。若舉全軍而爭。則反失利。而為危殆。又有軍爭之法。不可不知焉。若夫治氣治力。治心治變。雖為軍爭而實。實治軍之大法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交和而舍，莫難於軍

爭。

軍門稱和門者。以和於衆而後舉也。交和者以兩軍門相對也。言將受命於君。合其軍。聚其衆。交對於和門而舍止。同欲爭其利者其事莫難焉。

軍爭之難者，以迂為

直，以患為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

計者也。

途之曲者為迂。迂者本所患也。惟直則所利也。今謂軍爭之難者。則於途曲之途。詭以為直。而反以所患者為利耳。故自迂途而去。而以所利者誘人。使之貪戀。則我雖後人而發。得以先人而至。此乃知迂直之計者也。

故軍爭為利，眾爭為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

則輜重捐。是故捲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

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

，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

強示弱而  
非弱是形  
人以兵而  
無常形也  
非真形也  
也此不使  
敵人知我  
虛實者也  
結發因敵  
之慮實以  
制勝而無  
常勢意  
形於無  
窮兵象  
水形變  
因敵變  
化而取  
勝諱神  
兵以分  
合爲變  
懸權而  
動先知  
迂直之

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

言軍之所利者。爲利也。若舉大眾而爭之。反失利而爲危矣。蓋舉全軍而爭利。則行緩而不能及。委大軍而爭利。則輜重皆在所損棄矣。惟行不能

及。則爭利於百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一至。而三將軍掄焉。爭利於五十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半至。而上將軍蹶焉。爭利於三十里之外者。其軍三分中。亦二分先至。而一分未至焉。惟輜重一損。則衣甲器械皆缺。不能爲戰。而自取敗亡矣。由是糧食亦甚飢餓相逼。而致亡矣。  
由是委積亦無。轉輸不繼。而致亡矣。衆爭爲危者如此。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乘接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以言

軍爭利必先  
知斯三者。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此敘軍爭之始末。分合爲變。言或分或合。變正爲奇。變奇爲正也。

故其疾如風，  
迅速 其徐如林，  
舒緩 侵掠如火，  
猛烈 不動如山，  
持重 難知如

陰，  
潛藏 動如雷霆，  
奮擊 掠鄉分衆，  
各往 廓地分利，  
各守 懸權而動，  
變化 先

知迂直之計者勝，  
以迂爲直。以直爲迂。勝字兼承十事宜。 此軍爭之法也。  
統上 軍政曰：「言不相

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

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  
耳目 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

衆之法也。  
此就治軍言。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  
敵人 之耳目也。

計者勝

治氣治

心

治力二者

俱就治己

言而帶奪

人意與示

形任勢相

為表裏

軍爭利者

知此之危

矣結重治

心發意

問治氣

治心治

力治變

之說其

皆何如

評註孫吳司馬法

一六

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此就擊敵言。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

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治己之氣。以奪人之氣。以治待亂，以靜待

譁，此治心者也。治己之心。以奪人之心。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

者也。治己之力。以奪人之力。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治變化之道。以應敵。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

，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此段有言是九變篇。文錯簡在此。

九變第八 用兵有九變。又有五利。惟智將知變通之道。斯能成務而解患。且以屈服諸侯。若彼庸將不知變者。徒陷於五危耳。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圯地無舍，衢地合交

，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此言用兵有九變。而略舉其五事如此。言水毀之圯地不可止。四通之衢地宜盟會。絕地莫久留。圍地當設

謀。死地利殊戰也。○一云當以前篇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八句。及此篇絕地無留一句。其為九變。而此段圯地無舍四句。特九地篇文誤在此耳。俟訂。途

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

通九變  
之利者  
知用兵

智者慮  
雜於利  
害

兵法時  
吾有待

此又言用兵有五利如此。蓋不由不擊。不攻不爭。不受者皆法之變。而為吾所利也。

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

於九變之利，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

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此結上兩段而重於用人。蓋得智謀之人而用之。則能知九變之術矣。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

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

殺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

此段言得人而用之之益。言智者之慮事。見利而慮及其害。遇害而慮及其利。雜於利害如此。但見以所害參所利。則事務可

伸。以所利參所害。則患難可解。且其明於利害。而設計害人。則諸侯屈服。明於利害。而使民安業。則諸侯服役。明於利害。而以利動人。則諸侯趨附矣。此五者皆因。智者有變通之道。所以致此也。

故用兵

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言得智謀之人。則通九變。知五利而敵人不致來攻。適與兵法而相符合矣。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

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

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上言知變之美。此言庸常之將。守一而不知變者。謂勇戰而必於死者。可設伏以殺之。臨敵而必於生者。可掩襲而

擄之。性之忿速者。可陵侮以致其來。性之廉潔者。可詭辱以激其出。性之仁慈愛人者。惟恐殺傷士卒。可煩苛以擾之。此皆為將之過。用兵之災。而所由覆軍殺將者也。不可不察乎。

行軍第九

此篇論處軍相敵二事。而未以治兵言之。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

處軍之法有四。相敵之法有三十二。自經百谷至伏好之所。皆虛軍之法。自遠而靜者。至出靜察之。皆相敵之法也。

絕山，依

谷，視生，處高，戰降無登，此處山之軍也。

言軍行過山。必依谷而居。以氣以視。生而處其高陽。若敵人先將降高之

處。不可登而迎戰也。

絕水必遠水，客水絕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

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

行過水。必遠水而止。以自便容。若過水而來。勿迎戰於水內。但令半渡而擊之。則利也。我若欲與敵戰。勿迎水而迎擊。但當處水上流。而無尾下流也。

絕斥澤，唯亟去勿留，

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

言行軍過斥澤。宜得軍過斥澤。宜得軍過斥澤。宜得軍過斥澤。

勿留。以地氣濕潤水草毒惡也。若與敵交戰於此。必依水草以便樵汲。背樹木以為險阻。

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

之軍也。

平陸之地坦易。可以馳突。處軍於此。宜右背高阜以為形勢。前低後高。以便奔擊。

凡此四軍之利，黃帝所以勝四帝

也。

此篇上文言黃帝所以勝四方諸侯之稱帝者。以此四軍之利也。下文又以處軍之法舉言之。

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

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

近水草以養生。據高陽以處實。則軍無疾而必勝矣。

丘陵隄防，必處其陽

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言凡丘陵之當隄防者，必處陽右以自固。蓋以地利爲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

者，待其定也。上流有雨水而泡沫至者，恐有暴水。必待水定而後可涉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

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地形之惡有六。宜去不宜近。吾者遠之。敵必近之矣。吾者迎之。敵必背之矣。遠之迎之則利。近之背之則凶。軍旁有險阻，潢井林木，兼葭翳蒼

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奸之所也。宜三覆搜索之。○此以上皆論處軍之法。近而靜者，恃其險也

；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欲誘我進而擊也。其所居易者，利也；居平易之地者。以誘我也。衆

樹動者，來也；斬木通道而來。衆草多障者，疑也；以草爲屏障而使疑也。鳥起者，伏也；有下

伏兵獸駭者，覆也；掩覆而來。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塵徒來也；

步兵散而條達者，塵樵採也；少而往來者，塵營軍也；經營軍辭卑而益備

者，進也；潛進辭強而進驅者，退也；潛退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陣也；

列陣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好謀奔走而陳兵者，期也；期戰半進半退者，

誘也；誘我仗而立者，倚兵仗而立。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知進者

，勞也；勞倦鳥集者，虛也；空虛無人。夜呼者，恐也；軍士夜呼。以將無勇略。而軍士恐懼也。軍擾者

，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亂吏怒者，倦也；將士忿怒。以人情疲倦也。殺馬食肉

者，軍無糧也；懸甌不返其舍者，窮寇也；懸炊甌於外而不返舍者。窮寇欲決戰也。諄諄論論，

徐與人言者，失衆也；諄諄。重復貌。喻喻。失志貌。徐與衆人言者。以素失其心。而欲收之也。數賞者，窘也；恐其窘乏而去也。

數罰者，困也；困其困乏而厲之。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先加暴虐。而後又畏其衆者。主將粗疎不

也。精詳來委謝者，欲休息也；休兵息民。兵怒而相迎，久不合戰，又不解去，必

謹察之。敵兵以怒而迎戰。久不合陣。又不解去。恐有奇伏而當察也。○此以上皆論相敵之事。兵非貴益多，惟無武進，足以併

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此以用兵言之。言兵不貴多以併其力。料其敵。取勝於人而已。若無

遠慮而易敵。武進必爲人擒矣。雖多何爲。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

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

令文是武 有威而使之 親齊武是 有威而使之 軍之實 行軍之先 務也 不可偏廢



武然  
當文  
後當  
先

問七書  
中所稱  
文武者  
不令有  
曰合文  
齊武者  
有曰修  
文治武  
者植文  
武植文  
種者又  
有曰文  
武惟王  
二術者  
其立言  
發意同  
異何如

此下兩條。皆言治兵之事。言士卒當使親附。又當加刑罰不可偏廢者也。故令之以文德。而使之親附。齊之以武威。而使之畏罰。則士卒可用而必能取勝矣。令素行以教其民，

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又此

致重於威令也。蓋威令素行而後教民以戰。則民服之。否則不服矣。蓋惟威令素行者。與衆相得而莫不順之。此教之所以服也。

### 地形第十

論地形有六。而因及兵之六敗。見地形爲兵之助。而人事又所當修也。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

言地有六形。其詳在下。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

利。通形者宜致人。而不致於人也。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掛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若

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掛形者以敵之有備無備爲勝負矣。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

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支形者已不可出。但令

敵半出而擊之。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而盈之。則勿從也。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

從，不盈而從之。險形宜先居而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而盈之。則勿從也。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

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

險形宜先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則勿從也。

遠形者，勢

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遠形者，其勢彼此適均。不可挑戰，而戰亦不利。

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

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結上文而實為將者。當察地形也。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

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災，將之過也。

上言地形。此言兵情。

亦有六敗。其詳在下。

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

不知量力。則戰敗。

卒強吏弱曰馳；

不能馭下。則法廢。

吏強卒弱

曰陷；

吏強欲戰而士卒怯。弱。用之必陷。斃。

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

大吏因忿怒而欲各自為戰。主將不知其能否。必至崩墜。

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

將弱而號令不嚴。教道不明。而吏卒無常守。其陳兵每縱橫無節。是自亂其軍矣。

將不能料敵以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

北；不量其力。而又不選精銳為先鋒。必然敗北。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文而亦責為將者。當察兵情也。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

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此承上兩意言之。言地形者，乃兵之助也。行兵而料敵制勝。地形而

料敵制勝之道。將知此而用戰者必勝。知此而用戰者必勝。知此而用戰者必勝。知此而用戰者必勝。

又知險阨遠近之地形必可勝人矣然地形爲民之防而料敵制勝尤要焉結發當顧戰道而不顧君命唯民是保而利於主戰不戰以視戰道而不顧君命唯欲保民而利主何有求名避罪之意地形兵情是根求名避罪是骨結發宜恩威

計險阨遠近。此上將之道也。知此而戰則勝。否則敗矣。

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

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

之寶也。

戰者兼項上文地形兵情而言。戰不勝但視戰道而不顧君命。惟欲保民而利主。初無求名避罪之意。真國家之寶也。此言上將知勝之道。則當專制於己。而不當聽命於君。

視卒如嬰

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

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此言上將之於士卒。當與威恩相兼也。

知吾卒

之不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

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

之可以戰，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

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總結前意。知兵者兼知敵知卒知地利三者而言。知天知地微知敵知卒也。知天知地利也。

微知地利也。

### 九地第十一

論地形有九。爲將者當因地以制宜。遂備舉爲客於敵境之道。又以九地及治兵制敵之事言之。

相兼以待  
士卒

知兵者  
舉而不窮  
知天知地  
乃全

問孫子  
言地形  
有九其  
實何如  
而其隨  
地以制  
宜者其

孫子曰：治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

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先列其目。下詳言之。諸侯自戰其地者為散地，諸侯

自戰於境內之抑者。士卒必懷內顧而易散也。入人之地不深者為輕地；入人之地不深。則士卒必重進而輕於退矣。我得亦利彼得亦

利為爭地；彼此皆利者。為必爭之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為交地；可往可來。則為交錯之地。諸侯之

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眾者為衢地；諸侯之地。三面連屬鄰國。若先至其衢。而得天下之眾。是四面通達如衢路矣。入人

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為重地；入人之地已深。背人之城邑已多。則士卒重於退還矣。山林險阻沮澤，凡難

行之道者為圯地；凡難行之道路。必毀壞而不可止矣。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

吾之眾者為圍地；入路險。歸路迂。彼可以寡擊吾之眾。如被圍者。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為死地；

輒絕而敵臨。是陷於死絕矣。是故散地則無戰，勿與輕敵。輕地則無止，不可留止。爭地則無

攻，當先至則據之。不可阻絕。衢地則合交，遣使通和。重地則掠，掠城廩食。圯

地則行，宜速行去。圍地則謀，察剛示弱。何障突擊。死地則戰。併刀決戰。○此以上言因地而制宜之事。古之所謂

事又何如

兵情主速

運兵計謀爲不可測

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雜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言善兵者往於敵境。既相九地之變。又必以兵從中衝豎撓敵亂衆。而必以其合於利則動。不合於利則止也。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

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此言敵入我境。當先奪其所愛之便道糧食。而據守以待之。則勢之進退自聽乎我矣。然必以速爲主。而乘其不及。由其不虞。攻其不戒。然後可以奪其所愛也。凡爲客之道，深入則

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

計謀，爲不可測。此下論爲客之道。而此一節。言其初入敵境。深入則心專矣。掠野則食足矣。當養其氣力而勿勞。運其計謀於莫測也。投之無所往，

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此言投兵士於危地而無所往。則自然死戰而不爲奔

走。其力必盡。其心不懼矣。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是故其兵不脩而戒

，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此推兵之常情。以明其

所以盡力不懼之意。因言又禁妖祥以去其疑。則雖至死無他意矣。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

善兵者  
譬如率

吳越同  
舟

齊勇若  
一政之

道  
善兵攜  
手若使

一人  
將事靜

幽

正台將軍  
率三軍於  
此地必當  
靜幽而使  
人莫測正

發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則諸專請劇

曹劌  
之勇也。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

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

！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此

言境士於無所往之地。又有相救之善也。蓄士非惡諷而聞令。則期於必死。投之死地。無所往。則奮諸劌之勇。過擊而速相救。應如常山之蛇矣。此無他。為同陷於死地使然也。雖仇亦然。况非仇乎。其管問。皆假設之詞。是

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相得，地之理也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承上言欲士卒之率。然相應而不散。豈可恃方馬埋輪而得成。惟在勇力之齊萬

人若一。此軍政之道也。今力有剛者柔者。皆得其用。而互相救援。實以死地之勢使然也。故將軍之事，

靜以幽，正以治，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

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

，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



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

不能得地利，

此又言知此三者。然後能審九地之利。本軍爭篇文。加而重言之。深致意也。

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

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

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

其國可縶。

承上言霸王之兵。不可不知九地。誠知九地。而征伐大國。則其衆兵不得會聚。且威於敵。則其鄰交不得相合。彼既不得爭交于天下。則不養成天下之權力。可以伸己之私。而兵威加於敵國矣。

故其城可拔。而國可縶。此皆由霸王能知九地之利而然也。

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

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

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

此段言用兵之法犯用也。言賞不拘常法。令不執常政。明其實罰如此。則犯三軍

之衆。如使一人矣。且用之以圖事。則勿告。以謀議之言。用之以取利。則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奮戰而獲存。陷之死地。然後勇鬪而得生。此蓋因兵情之衆。必陷于害。然後能爲勝而不敗故耳。

故爲兵之

事，在順詳敵之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

此段論謀敵之事。言兵事在

順。詳敵人之意。欲進則誘之使進。欲退則緩之使退。欲以強凌我則怯示以驕之。奉順其意而設計取之。及有隙可攻。則併力於敵。而專一向之。則雖千里而殺其將矣。是謂以巧而成事也。

是故政舉之

兵事在  
順詳敵  
意



踐舉隨  
敵以決  
處事  
兔脫

目，夷關折符，無適其使，厲於廟廊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

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舉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

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承上文言軍政欲舉之說。恐泄其謀。以塞關隘。毀折符信。無適其使。君臣澤厲於廟廊之上。以責成所事。若敵人

開闔有隙。則必速入之。先擊其所愛。便地糧食。而不與相相。踐守常法。而不妄動。又隨敵變化而無常形。以是決戰事。而可以勝敵矣。是故始如處女以示弱。而使敵人開可攻之戶。後如脫網之兔。而使敵人不及設備以拒我也。處女。喻前夷關折符及踐舉之意。脫兔。喻前開闔而入及隨敵之意。要言所謂巧能成事者也。○自霜至。兵以下。雖不及九地。要皆九地中所行之事也。

巧能成事者也。○自霜至。兵以下。雖不及九地。要皆九地中所行之事也。

火攻第十二  
用火攻人。爲害慘烈。孫子此論。大與不戰而屈人之意相悖。然亦示人不可不知。非謂專恃乎此以取勝也。觀末段有致慎之意可見。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焚其二曰火積，焚其蓄三曰火庫，焚其府四曰火庫，焚其府五曰火隊。焚其隊伍。使亂而擊之。此列言火攻有五事。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

宿者，風起之日也。  
此言火攻之先。務有因如天旱風順草近。及有奸細之類。素具如薪芻汗油火藥火箭之類。有時。謂天時乾燥。有日。謂月在箕水豹壁水榆翼火蛇軫水蚓四宿。乃

風之使也。月宿于  
此。則風起矣。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即早應之於外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攻之，不可從而止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五火指前五事。言火攻者當因五火變亂之形。而以兵應之火。發于敵營之內。即速以兵應於外。內外

交攻可也。若火雖發而敵兵安靜。必有預備。且待其變而不可攻。待盡其火力。而敵若擾亂可從。則從而攻之。若敵終安靜而不可從。則收兵而止。若風營在草澤。而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即當乘時發火。恐遲則敵自燒斷而無益也。

●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

久作

從。夜風止。

此言因風發火。而以兵攻之者。又當審上風下風晝風夜風之宜。火發上風。當

從上風攻之。若攻於下風。無敵逆而反受其害也。晝風發火。當以兵從之。若夜風發火。則不可從。恐敵有伏兵。而反為其所從也。

凡軍不知五火之變，以數守

之。言必當知五火之變。推四星之度數。嚴為守備。以防人之攻我。不可徒為攻人之計而已也。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

可以絕，不可以奪。

此借水以贊火之功也。言以火助攻者。其威甚著。以水助攻者。其勢莫禦。然水僅可以絕敵之糧道。與救援衝擊而已。不可以奪敵之險要蓄積。豈能如火之功哉。

● 是火攻不可廢也。

夫戰勝攻取，而不脩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

將脩之。

言以火而戰勝攻取。亦士卒之用命也。若不脩其功而賞之。亦有凶咎。命之曰費留。言國廢留滯。終不能成事矣。故明主必慮之。良將必脩之也。

非利不動，非得

不用，非危不戰。

此言火攻殺傷甚衆。非有萬全之利則不動。非有土地之得則不用。非危急不得已。則不以此而戰。此見主將當致慎之意。

主不可以怒而

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

明良合利  
而動  
安國全  
軍之道  
主不以怒  
與師將不  
以慍致戰  
此安國全

軍之道若  
輕用火攻  
則其慘烈  
又不能安  
又吾心矣  
全發孫子  
結發孫子  
致慎火攻  
之意

聖君動  
而勝人  
此由其不  
吝爵賞能  
用五間以  
知敵情也  
此亦用兵

，慍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曰明主慎之，

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此言主將不可輕於用兵。以見當備穴攻之意。蓋主不可因怒與師。將不可因慍致戰。必謀合於利而後動。否則當止矣。何也

●怒可復喜。慍可復悅。若因怒與師以亡國。則不可復存矣。因慍致戰以殺衆。則不可復生矣。故明主慎之。而不敢因怒與師。是安國之道也。良將警之。而不敢因慍致戰。是全軍之道也。觀此所以火攻乎人者。當知所慎。而不可輕用矣。

### 用間第十三

間者。縛頰也。令人乘敵之隙隙而入。以探知其情也。五間俱起。固為神紀。然尤以反間為要。而所以用間者。其謀不可不密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

內外播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此言興師之艱事。為農事也。

相守數年

，以爭一日之戰，而受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

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此言愛惜爵祿金帛。而不能用間。以知敵情者。不能取勝也。

故明君賢將

，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

此言求

不可象於事，

事類

不可驗於度，

度數

必取於人，

間人

知敵之情者也，

此言明君

之權自古帝王動而  
 勝人者豈專在此孫  
 子不知明君成  
 功出眾明君成  
 功必取明君成  
 於人神紀人  
 神紀人  
 五問章測  
 為神妙之  
 紀人君所  
 由動而勝  
 人成功出  
 衆者誠至  
 寶也然所  
 以安國者  
 恐不止此  
 結宜發之

明君賢  
 將必成

賢將所以勝人。而成功出眾者。故用間有五；有內間，有因間，有反間，有死間，

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此列言五間之目。而因言其神妙之紀。

• 為人君之至寶也。因問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厚撫敵之內問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 潛結敵之官人。反問者，因其敵間而用之，厚賂敵之來間我者。使之反為我用也。死間者，為誣事於外，

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伴為虛假之事。使吾間傳泄于敵間。生間者，反報也。使歸而以敵情報我。○此段詳言之當重。非聖

五問之事。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此言間人之當重。非聖

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

所不用間也。此言用間之難。聖無不通。智能感遠。仁則有恩。義則有斷。微妙則權謀之至。因言惟微妙之至者為能。無所不用其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

者，聞與所告者皆死。此言用間貴於密也。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

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

之。言欲擊軍攻城殺人者。必先使吾間索知敵之守將。及左右人等之姓名。庶吾間可入而得勝也。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

大功以上智爲  
間故能成  
功全在素  
知敵情上  
發彈然明  
君賢將所  
以成功者  
皆有其本  
不專在用  
間且伊呂  
亦非爲間  
者結宜貶  
題發意

間者三  
軍所恃  
而動  
問孫子  
十三篇  
古今所  
稱兵法  
其篇什  
之義先  
後之言  
何如

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

· 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

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此段獨於歸重

反間也。言索敵人之來問我者，以利誘之，而導之使止。相與譏論，自可察知辭情。是反間爲我使也。敵之來問者，尙可爲我使。因是而知敵之鄉人官人，亦可以厚利而爲我使矣。因是而知可使死間者，以虛詐之事告于敵矣。因是而知可使生間者，往來如期矣。五間之事，人主皆所當知。而知之必先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以恩而厚之也。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

，呂牙在商；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

，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此言用間之效。而因著其爲兵家之要也。謂殷周之興以伊呂爲間于夏商。而知其情。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之人爲間者。必成戰勝之大功。是用間誠行

兵之要。而三軍所恃以動者也。用兵者不可不知乎。○首篇言校計以索彼己之情。而此又舉用間以察望者終之。蓋計定于已而易見。間用於彼而難知。抑又深矣。

按：漢藝文志稱孫武兵法八十二篇，今之十三篇，乃魏武註之而刪

定者，然其言舍正務奇，背義任詐，果戰國相傾之說。武嘗以此於

吳闔閭止於強霸，乃知霸術不如王道。

吳子起。衛人。為魯將。破齊師。因讒棄魯降魏。迨武倭信用文侯。欲殺之。又棄魏降楚。與悼王謀削族祿。被楚族羊駘所殺。

圖國第一此篇言圖謀。治國之事。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起本魏人。學兵法。為魯將破齊。有功。魯君內讒而疑之。起遂去魯。歸見文侯。文侯曰：「寡人

不好軍旅之事。」此伴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

心違。言以事之見者。占君之隱。以事之往者。察君之來。知君之存心於軍旅矣。何所言者與心違乎。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掩以朱漆

，畫以丹青，爍以犀象，冬日衣之則不溫，夏日衣之則不涼。言其以革為甲如此。

為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革車掩戶，高火掩縵輪籠轂，殺版其輪。籠罩其轂。

觀之於目則不麗，乘之於田則不輕，言其為戰為車如此。不識主君安用此也？以此觀

為戰守之用矣。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之人譬猶伏鷄之搏狸，乳犬之

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昔承桑氏之君，脩德廢武，以滅其國家

。此見武不可廢。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此言徒勇之害。以見武不可不治。助主鑒茲，

問孫吳皆以知孫之名世而孫之著書比吳尤為詳焉然孫與吳王入邦而無謀以救其敗吳則始用於魯而破齊繼入於魏而制秦晚入於楚而楚伯其成功反在武上其故何歟

明主修文治武

吳子意重  
在武特帶  
言文耳蓋  
見武侯有  
尙武之意  
故爲此言  
其後竟爲  
文侯立武  
功不知圖  
國還宜重  
文也

國家教  
百姓而  
親萬民

國家先  
和而造  
大事教  
先和在  
百姓而  
萬民處  
事謂征  
也

必內脩文德，外治武備，文武並用。明主之所爲也。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尸而哀之，無逮於仁矣。逮及也。義主斷而見敵不進。戰則不及於義矣。見僵屍而後哀之。則不及於仁矣。此申言武備之常預治。以足上意。於是文

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醮吳起於廟，立爲大將軍，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戰六十四，餘則均，解關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吳子曰：昔之圖謀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先教畿內之百姓。而後親畿外之萬民。此篇近舉遠

之意。所以教之親之者。孝弟忠信是也。斯則民心和順。而可造征伐之事矣。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

，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此歷

言不和之弊。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先和。正應前教百姓而親出民之意。大事。謂征伐也。不敢

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啓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雖和於民矣。猶不敢信其私

謀。而必告於祖廟。及啓元龜參天時而皆吉焉。然後敢舉其大事也。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





義爲行事 立功之本 然必以仁 爲節以義 聖人以禮 之聖人以 撫之仁如 湯武之吊 伐而不爲 暴虐也 四德脩 之則與 湯武舉 順天治 制國治 軍必以 禮義 制國治 只一而示 禮義而 有取則必 親上使長

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此言戰勝之易。而因者數勝之害也。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國王二曰爭利，取土三曰積惡

，二國交四曰內亂，弑逆五曰因饑。民窮思亂。○此言其起兵有五事。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

即爭名者。二曰強兵，即爭利者。三曰剛兵，即積惡者。四曰暴兵，即內亂者。五曰逆兵，即因饑者。

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

人疲，舉事動衆曰逆。○此因上五事而言其各義如此。五者之服，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

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言五兵所起服之各有其道也。武

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

臣之禮，辨別尊卑飾上下之儀，上下不止安集吏民，使各得所順俗而教，使各歸正簡募

良材，以備不虞。此上五者。皆固國之道。下文又因所問重在料人。故申言此事。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

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此三君乃兩募良材以備不虞之明驗

而可戰可守

天下勝者帝一  
五者之  
報各有  
其道  
料人固  
國之道  
固國之道  
不止料人  
武侯之問  
偏矣起先  
以謹君臣  
四者而后  
及募良材  
最得  
明王謹  
君臣之  
禮  
君臣國之  
主禮度不  
亂則體統  
正政事理  
矣

也。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胆勇氣力者，聚為一卒，樂以進戰，

効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為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為一卒

，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為一卒；棄其城守，欲除其醜者，聚

為一卒；此簡募良材之實。正所謂料人者也。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

圍，外入可以屠城矣。言五者乃軍中之練習精銳者也。有此三千人。可決圍屠城矣。又何足虞乎。

武侯問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起對曰：「立見

且可，豈直聞乎？此道可立見。豈但可聞知乎。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

定矣。用人得宜。則行陳自定矣。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民安業而親上。則守必固矣。百姓

皆是吾君，而非隣國，則戰已勝矣。是君非隣。則必樂戰而勝矣。○武侯問治人之道。而起答以自治者告之。可謂知治水矣。

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

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

明王順 俗而教 明王問 良材以 備不虞 此止料人 以固國之 道如齊晉 秦三君其 徵也五軍 其實也結 宜發前謹 君臣四意 以先求功 順治意 強國之 君必料 其民 五者軍 之練銳 守固戰 勝之道 能得其 師者王 安國家

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是不得師友。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料敵第二 此篇言料度敵人之事。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脅吾西，楚帶吾南，趙衝吾北，齊臨吾東，燕

絕吾後，韓據吾前，六國之兵四守，四面守。勢甚不便，憂此奈何？」起

對曰：「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今君已戒，禍其遠矣！臣請論六

國之俗。先論六國風俗之異，以爲待之之策。夫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鬪，楚陳整而不久

，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概論六國之俗如夫齊性剛，其國富，君

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

而不堅。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脅而從之，其陳可壞。此詳

之道先  
戒為寶  
此題不  
用下六  
來講蓋  
就武侯  
則議論  
小宜泛  
然徒憂  
益當求  
以戒之  
實方可

齊陳重而不擊。  
可以夾擊也。

秦性强，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

心，故散而自戰。擊此之道，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

其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此詳秦陳散而自戰。可誘而擊之也。楚性弱，其地廣

，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

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此詳整陳整而不久。可弊而勞之也。燕性慤，其

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

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此詳

燕陳守而不走。可疑而懼之也。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利，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

，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

，要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此詳三晉之陳治而不用。惟來則拒。去則追以倦其師。此擊

三晉之勢也。然則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拳旗斬將

問吳子  
云不卜  
而與敵  
戰者八  
不占而  
避敵者  
六其說  
何如

，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

言於有力有能者。簡選而別

用之。親愛而貴顯之。則自可爲三軍之司命矣。

其有工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

，可以決戰，

於慣用戈盾戟夷矛酋矛之五兵者。材力之健疾者。志在吞嚙敵人者。加其爵位之等列。則可以決其勝矣。

厚其父母妻子，勸賞畏

罰，此堅陳之士，可與持久。

於其家而厚恤之。以賞罰而勸畏之。則此堅固行陣之士。可與持久矣。

能審料此，可以

擊倍。

審料此等人而用之。可

以我之一擊敵之倍矣。武侯曰：『善！』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

與之戰者八：一曰疾風大寒，早興寤遷，

早由起寤而移。

剖冰濟水，不憚艱難

；

此敵人冬

一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

晏晚興起。不間歇。行走驅馳而飢渴。

務以取遠

；

此敵人夏

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

；

此敵人久

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

此敵人乏食之苦。

五曰

徒衆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隣不至；

此敵人馬俱困。而又無隣援之苦。

六曰道遠日

暮，士衆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

此敵人日暮勞倦之苦。

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

固，三軍數驚，帥徒無助；此敵人將更不能懾服士卒。而又無助援之苦。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

行阪涉險，半隱半出；此敵人行軍未安集之時。敵如此者，擊之勿從，摠上有不占而選

之者六：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衆；此富強之國。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

此有風慕及民者。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當罰得宜。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任用得當。

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師多器精。六曰四隣之助，大國之援；隣國助援。凡此

不如敵人，避之勿疑，總上六事。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也。又通結上文戰避二者而言。

武侯問曰：『吾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察其進以知其止，以定勝負，

可得聞乎？』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

，一可擊十，必使無措。此言敵兵不整。故可以一而擊其十。觀應制敵之外以知其內。諸侯未會，君臣未和，

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洶洶，欲前不能，欲止不敢。以半擊倍，

百戰不殆。』此言敵兵未備。故可以半而擊其倍。應察其逆以知其止句。

用兵須審敵虛實

用兵之道何先  
問四輕二重一信之說果盡乎抑亦有未

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起對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文下

詳之敵入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未定則既食未設備可擊；未備則奔走可

擊；奔走則氣不厲勤勞可擊；勤勞則力不全未得地利可擊；失地利則無據守失時不從可擊；失天時則

不順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路中兵力未齊涉水半渡可擊；水中兵力未齊險道狹路可

擊；險狹則前後不相救旌旗亂動可擊；兵無節制陳數移動可擊；人心未定將離士卒可擊；

上下隔絕心怖可擊；心怖則氣奪凡若此者，選銳衝之，選銳卒衝其心分兵繼之，分兵繼其後急擊

勿疑，擊之則必勝矣

### 治兵第三 此篇專言治兵之道

武侯問曰：『用兵之道何先？』起對曰：『先明四輕二重一信。』曰：

『何謂也？』對曰：『使地輕馬，馬輕車，車輕人，人輕戰，明知險

易，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膏鑄有餘，則車輕人；鋒銳甲

盡於此乎

堅，則人輕戰；此四輕也。進有重賞，退有重刑，此二重也。行之以信，此一信也。審能

達此，勝之主也。

兵以治為勝

武侯問曰：「兵何以為勝？」起對曰：「以治為勝。」治字合下居動進退前却左右可合不可離。可

用不可又問曰：「不在眾乎？」對曰：「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

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此言不治之弊也。所謂治者，居則有禮，

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

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眾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此

其兵之治處。投之所往，天下莫當，此言其治而勝也。名曰父子之兵。總結其不可離與不可當意。

吳子曰：「凡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

力，此三者，所以任其上令，法令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治字照前節治

字看若進止不度，飲食不適，馬疲人倦，而不解舍，所以不任其上令

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三者治之所由生



• 上令既廢，以居則亂，以戰則敗。

吳子曰：「凡兵戰之場，止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其善將者

，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示敵以必死。使敵之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

，受敵可也。受敵如此。庶可保全。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

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

• 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

；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此所謂以一教十者也。下文乃詳言教戒之事。以近待

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以吾近待敵之遠來。以吾佚待敵之勞倦。以吾飽待敵之飢餓。此教以治力之事。圓而方之，坐而

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

皆習，乃授其兵，器是謂將事。斯則不死其不能。不敗其不便。而可謂烹將之事矣。

用兵之法  
爲先教戒

吳子曰：「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役，知者爲謀主，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武侯問曰：「三軍進止，豈有道乎？」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

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當天竈恐爲敵所衝。水所沒。當龍頭。恐爲敵所圍。且水草不便。此言其進止

常審地利以立營。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中招搖在上，從事在下。

畫五星於旗上。而從事於其下。此言其進止。當分星象以立旗。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

風逆堅陳以待之。風順則呼噪而從戰。風逆則堅陳以待之。此言其進止當占風候也。

武侯問曰：「凡畜卒騎，畜養士卒所乘之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

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廄，夏則涼廄，刻剔毛鬣，謹落

總文武者軍之  
將者軍之  
五慎是文  
勇是武兼  
總二者乃  
可爲三軍  
之將然文  
宜先武宜  
後結發任  
將當專意

四下，此概舉畜馬之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

後可使。此併皮駕馬之具車騎之具，鞍勒御轡，必令堅完。凡馬不傷於未

，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

，慎勿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此再舉馬之餽飽帶伏而丁寧之也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 明此畜養之方。則馬輕人。  
• 人輕戰。可無敵於天下矣。

論將第四 凡五章。前三章論爲將之道。後二章論試敵將之事。

吳子曰：「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文者下所云五慎是也。武者下所云勇是也。兼之則可爲三軍之大將。兼剛柔者，

兵之事也。剛柔並用者。行兵之事。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

• 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此言武勇不可徒恃故將之所慎者五：

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

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

將之所  
慎者五  
慎此五  
則武而  
文矣其  
自剛而  
柔矣知

知此四  
者乃可  
為將

令省而不煩；此言為將者。尙文之事。受命而不辭家，破敵而後言返，將之禮也。此併及為

將之禮亦文德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申言其有死義之榮。無幸生之辱。

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

，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兵氣由將而振。故曰氣機。

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險要既得，則其地可守。故曰地機。

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

機。勝敗由我所使。故曰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

，器用利人馬服則力自充足。故曰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為將，總上然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

安衆，仁德所致。怖敵決疑，施令而下不敢犯，所在而寇不敢敵。威勇所得之

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知四機可以為將，而又必得此威德仁勇之四德，斯可謂國之良將也。

吳子曰：「夫鼙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磨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

，所以威心；

此言三者之用。

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

威於刑，不可不嚴；

此言三者之當重。

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將

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言三者之效如此。

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其形而用其權，則不

勞而功舉。

占敵將之姓名。而察其才能。因敵形之虛實。而用吾權變。則力不勞而功自成。其詳在下。

其將愚而信人，可計而誘；貪

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

離而間，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

開險，可邀而取，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

薄而擊。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沈。居軍荒澤，草

楚幽穢，颺風數至，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

潛而襲。

凡十一事。總評占將察才。因形用權之意。

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敵將之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

對曰：「令使賤而勇者，將領輕銳之兵，以嘗試之，務於北奔北，無務於得，

貪得

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為不及，其見利佯為

不知，如此將者，名為智將，勿與戰矣。若其眾誼譁，旌旗煩亂，其

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為愚將

，雖眾可獲。」此試敵將之術也。

應變第五 此篇言倉卒應變之事。

武侯問曰：「車堅馬良，將勇力强，卒遇敵人，亂而失行，則如之何

？」起對曰：「凡戰之法，晝以旌旗幡麾為節，夜以金鼓笳笛為節，

晝夜各有

節束。麾左而左，麾右而右，承旌旗幡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

再吹而聚，承金鼓笳不從令者誅。總二者三軍服威，士卒用命，則戰無強

敵，攻無堅陳矣。言三軍節束有素。雖使卒遇敵人。不致敗亂矣。

武侯問曰：「若敵衆我寡，爲之奈何？」起對曰：「避之於易，邀之

於阨，避之於平易之地。而邀擊之於險阨之地。則其衆不足恃矣。故曰以一擊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

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阨險阻皆以地言。今有少卒卒，起，擊金鳴鼓於阨

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故曰用衆者務易，用寡者務隘，此節中皆邀之於阨之意

•言用兵衆者。因務易地。而用兵少者。則務隘地也。○此論以少擊衆之法。

武侯問曰：「有師甚衆，既武且勇，力強背大阻險，右山左水，地利

深溝高壘，守以強弩，固防退如山移，進如風雨，有節糧食又多，又足難

與長守，則如之何？」起對曰：「大哉問乎？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

謀也。言欲決勝於此。非車騎之力所能。必有聖人之謀慮。乃可以勝。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各軍

一衢，路五軍五衢，敵人必惑，莫知所加。五軍分爲五路。則敵人不知所以加我矣。敵若堅守，以

大哉聖人之謀

務易務隘

評註孫吳司馬法

固其兵；急行間諜，以觀其慮；

敵者固守。吾當間諜以觀其謀慮。

彼聽吾說，解之而去，

若聽

吾使者之說。

不聽吾說，斬使焚書，分爲五戰。

若不聽吾說而斬吾使。焚吾書。則在所必戰矣。當分兵爲五與之交戰。

戰勝

勿追，

防其伏。

不勝疾走，

引其入我伏。

如是佯北，安行疾鬪，

若佯敗誘。當緩行速鬪。

一結其前，

一絕其後，

一前一後。以孤其勢。

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

一左一右。以襲其處。

五軍交至

，必有其利，

五路之軍交至而戰。必有一利。

此擊強之道也，

此乃攻擊強敵之道。

武侯問曰：『敵近而薄我，欲去無路，我衆甚懼，爲之奈何？』起對

曰：『爲此之術，若我衆彼寡，分而乘之。

分兵更迭以乘之。

彼衆我寡，以方從

之，從之無息，

以方法從之而無止。

雖衆可服。

此言敵來薄我而應之之術。

武侯問曰：『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傍多險阻，彼衆我寡，爲之奈何？』

起對曰：『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

遇此險地。即

去。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噪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

問遇敵於山谷與澤敵於水澤或敵衆而我寡或我衆而敵寡應之當何如



，審察其治亂，則擊之勿疑。」  
察其軍旅治否。若其陳亂則必擊之矣。此言遇敵於高山深谷。當進兵擊之。

武侯問曰：「左右高山，地甚狹迫，卒遇敵人，擊之不敢，去之不得

，爲之奈何？」起對曰：「此謂谷戰，雖衆不用，募吾材士，與敵相

當。選才力之士。衆寡之數。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爲前行，置於軍行之前。分車列騎，隱於四旁。匿於

軍之四旁。移營山外。勿令敵人見之。相去數里，無見其兵。兩軍相去數里。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

列旆，行出山外營之，以示敵。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更番迭出。使敵不得休。此谷戰之法也。」此山谷中交戰之法。

武侯問曰：「吾與敵相遇大水之澤，傾輪沒轅，傾車輪沒。車轅。水薄車騎，大水通車

舟楫不設，不種預設。進退不得，爲之奈何？」起對曰：「此謂水戰，無

用車騎，且留其旁。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

可爲奇以勝之。留屬水旁。令人登高瞭望。而得水。廣狹淺深之情。乃設奇策以勝之。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此水戰之法。

武侯問曰：「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三車驚駭，爲之奈何？」

起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以天之晴雨 貴高賤下，

以地之高下 爲行止。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用堅強之車以馳。 敵人若起，必逐

其迹。敵若起行，必尋其去迹。始不相失。○此車戰之法。

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起對曰

：「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勿輕出以應之。 彼將暮去，其裝必重，

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歸還務在疾速。行列必不連屬。 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此擊暴寇之法。

吳子曰：「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既破，各入其宮，御其祿秩。」用其有祿秩之

人收其器物，收其可用之器物。 軍之所至，無刊代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

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此攻破敵城之道。

勵上第六 此篇言賞功以勵衆士。

三者人主之所特  
人主所恃  
以勝人者  
在此三者  
而嚴明賞  
非所恃也

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

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

；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自始至終。人皆樂之。此人主所恃以勝人者也。武

侯曰：『致之奈何？』對曰：『君舉有功而進享之，無功而勵之。進有功者於廟

廷。賜以燕享。則無功者日知激勵。此即致三樂之方。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列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

，饋席兼重器上坐，次功坐中行，饋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饋席無

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

亦以功之大小爲差等。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示不忘有行

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冑而奮擊之

者以數萬。』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起對曰：『

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上句起下句。言士氣有盛有衰。不可強齊。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

率以當之，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矣。言無功之人。雖有五萬之多。而其氣則衰。故雖令

已率之以當敵。必不能勝。而遺笑諸侯。喪失威權矣。今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

何者？恐其暴起害己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死賊投棄身命。故人雖寡。而其氣則盛。雖千夫不能敵矣。設

此為喻。今臣以五萬之衆，而爲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以五萬衆而

死賊之異敢。則率以討敵。而敵難當矣。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

衆，此勸士之功也。以少擊衆。皆激勸士卒之功。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吏

士當從受敵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敵

皆無功，此亦激勵之意。故戰之日，其令不煩，而威震天下。』

按：吳子所著，皆兵家機權法制之說，然所言圖國以和，教兵以禮

，治兵以信，較之孫子區區逞智尙謀者不同。高氏子略曰：起之書

古者以仁爲本，治軍者以仁爲根本，如殺人安人，以愛民用戰，以止戰是也。如湯武使是若後世則爭城爭地而已，何仁之有。

，幾於正；武之書，一於奇；亦有低昂之意。豈起嘗學於曾子，故

其立言亦有自歟？

###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追論成周大司馬之法。非司馬穰苴書。

### 仁本第一

此篇言用兵以仁義禮智爲本。獨言仁本者。取篇首之辭也。

古者以仁爲本，古之制國治軍者。以仁愛爲根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

戰，不出於中人。又以義治之。則事有斷制而不偏於姑息。乃謂之正。正不獲意。斯行權變之道。而權之出於戰者。非中人所能也。是故殺人安人，

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此申言用權之

事。皆所以行其正義。而本之於仁者也。殺人所以安人。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攻國所以愛民。則無害於仁而可攻矣。用戰所以止戰。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故仁見親，義見說，

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此推仁義得人之心。而併及智勇信言之。仁者必見親於人。義者必見說於人。智者見其爲人倚恃。勇者見其爲人向方。信者見其爲人取信。

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承上言如此。則在內之民。得其恩愛而願爲之守。在外之兵。得其威

嚴而願爲之戰矣。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違背農作之時。不經歷疫癘之民。所以愛吾國之民也。不

加喪 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有喪不加兵。凶災不加兵。所以愛隣國之民也。 冬夏不興師，所以

兼愛其民也。大衆大害不興師。所以兼愛本國隣國之民也。○自戰道至此。皆申言以仁爲本之意。 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

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

治兵，所以不妄戰也。萬者搜物之無孕者而取之。獮者順時而殺之。言天子雖當平定搜獮之際。而猶因時以講武。諸侯春月振旅以入。而秋月則治訓其兵。皆不忘戰備也。此

又申言以義治之意。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追奔敵人之敗北者。至於百

步即止。而不過縱作從。不戰而退軍爲綏。三十里爲一舍。從人退還之軍。不過九十里。皆所以明考禮讓也。 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

仁也；不追究其不能。而哀憐被傷患病之人。是明吾之仁愛也。 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待敵行列已成。然後鳴鼓而進。是明吾之信。而不以詐

誇乎人 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與兵貴以大義。而不爭小利。是明吾之有義也。 又能舍服，是以明

其勇也；殺降不武。故舍其降而不殺。所以明吾勇。 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知軍事之終始而不差。是以明吾之智也。 六德

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以禮仁信義勇智之六德。因時合衆而教之。以爲民紀之道。古之善軍政者蓋如

此。○古者以下。言古人戰時。務明六德。而未戰之先。又以教其民也。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取法天地自然之道。 官民之

六德以時合衆而教之。古者平居無事以禮仁信義勇智之六德

會合其民而教之則臨戰時又相與明之而不悖矣是亦以仁為本者六德為民紀之道六德本所以性之德以時行之則為道古人以六德教民以綱之民紀綱之道則臨戰時自然明之矣先王順先王之為治一天道之順

德，而正名治物。官其民之有德者。而使立國辯職，以爵分祿，建國分職而因爵之大小。以分其祿。諸

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斯則內懷外服。獄弭兵寢矣。聖德之至也。此申贊之辭。○此論先王之善治。而推及

其效如此。以見兵之不必用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

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常，悖德逆天之時，而危有

功之君，徧告於諸侯，彰明有罪。告諸侯。乃告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

告天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告地祇。乃告於先王。告祖廟。然後冢宰徵

師於諸侯，曰：『某國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於某國，會天

子正刑。』徵兵。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

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

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無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諭衆

既誅有罪，王及諸侯，脩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自其次至此。詳言賢王與甲兵。

至公無私

者斯則內

順外服然

有天德方

能順天道

先王之至

德之至

順天道設

地宜命官

分治封建

諸侯皆心

德之發越

以討不義  
 王伯之所以治諸侯者六：以土地形諸侯；示形以政令平諸侯；平定

以禮信親諸侯；親附以財力說諸侯；悅慄以謀人維諸侯；維繫以兵革服諸侯；威服○此六者治諸侯之事同利同患，以合諸侯；合交比小事大，以和諸侯；和睦○論治諸侯之事而因及和會合諸侯以發明天子之禁令者九會之以發禁者九：子之禁令者九：憑弱犯寡則皆之；四面削地賊賢害民則代之；聲罪致討暴內陵外則壇之；易其壇壇而更置其君野荒民散則削之；削其地負固不服則侵之；潛師以侵之賊殺其親同姓則正之；明正其罪放弑其君國君則殘之；滅其國犯令陵政則杜之；絕鄰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毀其宗社○此九事正會之以發禁者也。即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

天子之義第二此篇言政習士衆之事而摘取章內首句名篇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天子之自脩必奉順於父聖已往之迹言此以起下文士庶之義

庶之義，必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士庶之自脩必奉順於父母而取正於長君

先教，不可用也。承上言士之不可不教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立



禁者九  
天子純  
法天地  
天子行  
純然取  
天地之  
長收藏  
爲仁義  
智之用  
當然之  
也然必  
天地之  
方之行  
地之道  
天子觀  
於先聖

賤之倫序經制。  
使不相侵陵。  
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故方同而意和也。

三者皆貴賤不相陵之事。惟教之如此，故方向同而意氣和也。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故德義不相踰。

國容之揖讓。周旋者不入軍中。軍容之發揚。蹈勵者不入國中。故有德義者守貴賤之倫經。而不相踰越矣。  
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

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國中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

聽，必得其宜，故材技不相掩。  
在上者當貴重不伐之士。以其爲可用之器也。蓋不伐則無求。而不爭其聽斷國中軍中之事。皆得其當。故有材技者。守貴賤之倫。

經而不相掩蔽也。  
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故勇力不相犯。  
爲士者從上命。則受賞。不受

上命則受戮。故有勇力者守貴賤之倫經。而不相干犯也。○此三節皆申前意。  
既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事極脩，則

百官給矣；教極省，則民興良矣；習貫成，則民體俗矣，教化之至也。

既教則可選用矣。且教事極簡舉。則百官足用矣。教非極簡省。則民自興行矣。及習慣而成就。則民皆體驗成矣。此明君教化之至極也。  
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

，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以禮爲固，以仁爲勝。既勝之後，其教

可復，是以君子貴之也。  
逐人之奔者。不極遠。則不爲伏兵所誘。從人之綏者。不相及。則不爲伏兵所陷。是其以禮讓爲固守之道。以仁愛爲制勝之道。勝後教化可以復行。

法天地然  
法先聖之  
法尤當心  
上聖之心  
伐之貴不  
明君教士  
化之至

明君教化  
德義不相  
論材技不  
相掩勇力  
不相犯是  
教化也而  
化行俗美  
是教化之  
至也非以  
君不足明  
語此  
古與禮  
固仁勝  
古者進軍  
逐奔不遠  
縱綏不及  
神守已之

• 是以君子貴教化也。  
○此言古者進軍之事。  
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

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將交刃而誓

之，以致民志也；  
此論古者誓師之事。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

• 多  
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  
此論三代用兵不同如此。

夏賞於朝，貴善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

子懼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  
此論三代之刑賞。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

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

鈍，鈍則不濟；  
此泛論兵器。戎軍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殷曰：『寅

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  
此論三代之戎車。旂夏后氏，玄首，

人之執也；殷曰，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  
此論三代之旂色。章夏后氏以日

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  
此論三代之章飾。師多務威，

禮今人之禮，仁具見矣。然此特仁禮之一事。若論其極，則禮與天同節，與地同仁，與天地同體，豈徒爲固爲勝已哉。

三王彰其德

三代之賞，雖不同，其地然賞以勸君子，之善固彰，其德戮以威小人，不善則善者益勸，亦以彰其德也。此見其治法之一。

則民誦少威，則民不勝。

其詳在下。

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叙，技用

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誦，上不

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

暴行，凌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

此論行師有多威少威之弊。

軍旅以舒緩爲

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及，徒不驅，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

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

此論

行軍固軍之節。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

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脩己以待人，不

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

國容如此。

在軍，抗而立。在行，逐而果。

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

軍容如此。

故禮與法，表裏也

；文與武，左右也；

在國尙禮。在軍尙法。一表一裏。各有其用。禮爲文。法爲武。一左一右。各行所先。此言國容軍容之異。

古者賢王明民

亦由其心

軍旅以

禮與法

賢王之明

賢王使民

明德而有

善無惡故

賞罰在所

不用然必

以己德先

之至德至

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無所試。皆委無惡而賞罰不用。

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

罰而不賞，至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

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親為不善之害也。此論古者之賞罰如此。大捷不賞，

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則必亡等矣。

上下不伐善，若此，讓之至也。大捷而上下不伐善則至讓矣。故不賞。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

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己，必遠其罪，

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大敗而上下分惡。亦至讓矣。故不罰。○此論古者。又有賞罰所不加如此。○自古者賢王至此。皆論賞罰之事。古者戍

軍，三年不典，籍親民之勞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得意則凱

歌，示喜也；戰勝而得意。則凱歌而還以示喜悅。偃伯作武，靈臺，答民之勞，示休也。偃武於靈臺之下。所以答民

之勞善。而示休息也。○自古者戍軍以下。皆旋師後事。

民為善有

民威而使  
德不為惡  
茲時各統  
三代所重  
而言

示喜示  
休  
凡戰  
心之動

教惟豫  
戰惟節

### 定爵第三

此篇統論軍旅之事  
而以首句名篇。

凡戰，定爵位，使有統著功罪，使知勸收游士，謀計申教令，使遵訊厥衆，

參其求厥技，廣其方慮極物，此方謀慮推變嫌推疑，變證所嫌推養力索巧，沐養民力

計因心之動，因民心而凡戰固衆相利，堅固衆心治亂進止，觀兵治亂服正成

服從正道恥，成就聽心。約法省罰，簡約法制小罪乃殺，小罪勝，大罪因。殺小罪則犯小

矣。况犯大罪者○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為五慮。其詳在下順天奉

不因以自奮乎時，奉寒暑之時阜財因敵，因輒於敵懌衆勉若，若。順也。勉利地，守隘，險阻，

守狹隘險阻之處右兵，弓矢禦，及矛守，戈戟助。以弓矢而禦。以及矛而守。○凡五

則地利矣。兵五當：上文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強，見物與

侔，是謂兩之。見敵物即效之與之相侔。主固勉若，視敵而舉。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將心，心也，衆心，心也；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馬牛車兵，佚飽力也；又當視敵虛實而舉。戰

惟節，教民當豫。而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搦也。惟豫惟節，故能如此。○凡戰

，智也；鬪，勇也；陳，巧也；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

能於敵，反是！用人行事。當觀人所欲所能。吾則應之而不用不行。若敵人所欲不能者，吾反用之。行。敵人所欲所能者，吾則反廢之。○凡戰，有天，

有財，有善。其詳在下。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言當定時日占龜而行事。又龜善也。衆

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衆人之有財有所因。則生美事。人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

。人謂勝陳之利。而極其器物皆豫。人勉及任，是謂樂人。人勉於任使。則樂得其人。大軍以固，多力以煩，

堪物簡治，見物卒應，是謂行豫。軍陳固士力多。故有煩矣。又簡擇堪物者治之。隨所見事物而應於卒然。輕車輕徒，

弓矢固禦，是謂大軍。重徒。弓矢皆利。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謂密安靜而又多內力。因是進

退，是謂多力。因勢之因。而相勝以進退。上暇人教，是謂煩陳。在上則暇。人又及者。是謂煩陳者。然有以

職，是謂堪物。各者專職。因是辨物，是謂簡治。因堪堪物之人。以辨別其物。稱衆因地，因敵

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前後，序車徒因，是謂職參。以長衆利地勢。因敵虛實。而令將軍陳攻戰守，凡

遯退有止。前後有序。軍徒相困。此臨戰參詳之道也。  
**不服不信，不和怠疑，厭懾枝柱，詘煩肆崩緩，是**

**謂戰患。**  
不服不信不列矣。又怠惰。疑貳。厭主。懾敵。枝散。膠柱。詘抑。煩接。放肆。崩墜。寬緩。皆臨戰之患害也。  
**驕驕懾懾，吟曠虞，懼事**

**悔，是謂毀折。**  
矜驕。震懾呻吟。喧曠。憂虞。恐懼。  
**大小堅柔，參伍衆寡，凡兩，**

**是謂戰權。**  
能大能小。能堅能柔。或參或伍。或衆或寡。凡事執兩端而酌之。  
**○凡戰，間遠，**  
用間以察之。**觀邇，**  
觀望以探之。**因時**

**，**  
因天**因財，**  
因其盈**貴信，**  
政令要**惡疑，**  
疑貳勿行。**作兵義，**  
振作其義氣。**作事時，**  
因時制**使**

**人惠，**  
當有恩**見敵靜，**  
安靜以待之。**見亂暇，**  
軍中驚亂宜。閒暇以鎮之。**見危難，無忘其衆。**  
不可遺忘衆士。

**居國，惠以信；**  
恩惠誠**在軍，廣以武；**  
寬廣威**刃上，果以敏；**  
兵刃相接之上。當果敢敏捷。**居**

**國和，**  
上下和**在軍法，**  
注度齊**刃上察，**  
凡事明**居國見好，**  
要見和**在軍見方，**  
要見知

**刃上見信。**  
要見信**○凡陳，行惟疏，**  
行列疏朗。明便擊刺。**戰惟密，**  
嚴關密罔。則力自一。**兵惟雜，**  
長

**相雜則**  
**人教厚，**  
教以忠**靜乃治，**  
安靜則**威利章，**  
威嚴之用。利於章顯。**相守義，則人勉；**  
以義

**勅勉。**  
**慮多成，則人服；**  
謀慮多成就。則人服。**時中服，厥次治；**  
以時中之道服行之。則軍事次第可治。**物既章**

凡事因古則行

成基一天下之

滅厲之道有三謂被

之信臨之強矣又必

以圖混一

天下之形勢斯則信

義愈可明

行而莫雄

皆為我用矣况又有七政權謀四守乎

目乃明；旗幟之色章別。則軍士之日月難矣。慮既定，心乃強；謀慮預定。則心有所恃而強。進退無疑，不疑惑。見

敵無謀，孫宜先定。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旌。軍中有聽候。誅戮者無誑詐其名。無變易旗幟。恐眾也。○凡事

善則長，惟善則可長久。因古則行，依古則可通行。善作章，人乃強，善內之作章明。則人奮發而強。滅厲祥。

此厲不祥之事。當微息之。急於疑惡。其詳在下。一日義，正義有三。被之以信，明誠。臨之以強，

聚兵衆。成基一天下之形，據形勝。人莫不說，是謂兼用其人。斯則英雄皆歸說乎我。而我可兼用之矣。○三者皆正義。

也。一日權，權謀有三。成其溢，成就其溢。溢之志。奪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奪其嗜好之人。我

自外攻之。使彼自內應之。○一者皆權謀之所在也。一日人，賢人。二日正，正道。三日辭，辭命。四日巧，智巧。五日

火，火攻。六日水，水攻。七日兵，兵器。是謂七政。七政皆所以滅厲人也。榮利恥死，是謂四

守。榮利賈利。羞恥死滅。四者皆以勵將士使之謹守。而不敢犯者也。容色積威，不過改意，容色以親人。積威以臨人。不過欲人更改志意。以為善也。凡

此道也。道字與前滅厲之道相應。言有正義。有權謀。有七政。以加厲人。有四守以勵將士。又且有怒以移人。凡此五者。皆所以滅厲之道也。惟仁有親，有仁無

信，反敗厥身。言當有仁。又言當有信也。○人人正正，辭辭火火。言四者之用。貴得其宜。不可妄用也。○凡戰



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欲

而事，陷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法。此言戰陳之法。○凡人之形，由衆之

求，試以名行，必善行之。人之行法。惟求衆人之所能行者。試之。以名與行。必合於善。然後行之。若行不行，身自

將之。若行法而不能行於天。下。必身先自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若行法而可行。因使勿遺。忘之焉。再三令之。必使

行之成章。結乃人生之所宜者。非強人之事也。○凡治亂之道：治軍國壞亂之道。一曰仁，

不慮。二曰信，不欺。三曰直，無私。四曰一，法令。五曰義，事合。六曰變，知變。七曰

專。權不。○立法：立軍國之法。一曰受，量所能容。二曰法，法必嚴。三曰立，守堅。四曰疾，

專疾。五曰御其服，治甲冑。六曰等其色，別旂章。七曰百官宜無淫服。百官不服。淫亂之服。○

凡軍：使法在己曰專，法自己。與下畏法曰法，使人畏。軍無小聽，戰無小利

，日成行微，曰道。不聽小謀。不爭小利。日圖成功。而行事微妙為正道。○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

則法不相信則一。凡戰事合正道矣。若勢不行則專一以行之。下不服則法令以齊之。人不相信則誠一以爭之。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

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  
動作以振其念。變更以釋其疑。行事不信於人。則不復行之。自古之政也。  
古之軍政

### 嚴位第四

戰道氣  
閑心一

凡戰之道，位欲嚴，嚴整政欲栗，戰慄力欲窳，輕斃氣欲閑，安閑心欲一。

齊一  
○凡戰之道，等道義，差等道義之人而用之。立卒伍，使不紊。定行列，使不移。正縱橫，

欲其不亂。欲其相察名實，欲其相立進俯，立而進者俯其身。坐進跪，坐而進者跪其足。畏則密，畏敵則密陳。危則

坐，危難則踞坐以待之。令其易起。遠者視之則不畏，敵遠而令間視其虛。實。則衆不畏。邇者勿視則不散，敵近而不

虛實。則衆不散。衆不位下左右下甲坐，誓徐行之，凡卒伍之位使在下之人。分左分右。孫子教女。分兵左右隊是也。又使在下之人。皆被甲而坐。若春秋左氏傳

若四步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是也。位法下遠。位逮徒甲，徒卒甲士。籌以輕重，籌度輕重。振馬

噪徒甲畏而密之，振起乘馬。呼噪不止。徒甲有跪坐坐伏，則膝行而寬誓之，軍中

坐。坐而伏之時。皆用膝行而誓戒士卒。又必寬舒。起起噪鼓而進，則以鐸止之，呼噪而起。鼓之而進銜枚誓糗坐

，膝行而推之；枚形似著。銜於口結於項後。以止譁者。警殺。令衆預備乾糧也。若坐時欲裏事。必膝行推移之。執戮禁顧，謀以先之。

同顧者執戮以禁之。  
然又必嗾呼以先之。

若畏太甚，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

職。衆心畏甚。則勿戮殺。當實示以顏色。聞告以生路。循省其備守。使其疑心稍釋焉。

○凡三軍，人戒分日，凡行三軍衆人。野城在於分日。即半日也。恐遲久

則泄。衆人禁之不息。則不可分食。恐其亂也。方其疑，可師可服。敵人疑惑之時。可

用師以服之。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乃可持久。以危勝

置之危地。則力戰而勝。本之人心。而順則可固。新氣勝，士卒新用者氣銳故可勝。以甲固，以甲自固。以兵勝。

以固久，乃可持久。以危勝

以兵器取勝。○凡車：以密固，車必密布則堅固。徒以坐固，徒卒踞坐則易起而可固。甲以重固，甲以厚重而固。兵

以輕勝。兵輕利乃可勝。○人有勝心，惟敵之視；欲勝敵當視敵虛實。人有畏心，惟畏之視

；畏敵則敗。兩心交定，兩利若一，兩爲之職，惟權視之。既有勝敵之心。又有畏將之心。而兩心皆定矣。入人之地不深爲輕地。則危殆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以重以輕行。重則敗。銳倍

不安。以重行，重則無功，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以重以輕行。重則敗。銳倍

以輕行，重則敗；卒輕

也。然又當用權變。以視其所勝所畏之何如。

以輕行，重則敗；卒輕

也。然又當用權變。以視其所勝所畏之何如。

以輕行，重則敗；卒輕

也。然又當用權變。以視其所勝所畏之何如。

以輕行，重則敗；卒輕

道而入。以重行，輕則戰，以重兵行輕地，利於速戰。故戰相為輕重。兵之輕重與地之輕重，相參為用。○舍謹兵甲

舍止必謹備兵甲

行愼行列，軍行必愼行列。戰謹進止。戰必謹進止，以防亂。○凡戰：敬則慊

，敬謹則常率則服，正身率下，則人服。上煩輕，上煩擾則兵勢輕弱。上暇重，上閒暇則兵勢堅重。奏鼓輕，舒鼓

重，疾行也。舒緩行也。言軍行之緩速，以鼓聲之輕重為節。服膚輕，服美重。服有膚淺，則兵容輕。服色鮮美，則兵容重。○凡馬車堅，

馬與車皆堅良。甲兵利，甲與兵皆輕利。輕乃重，承上言如此，則輕兵亦可行軍地。上同無獲，上人阿比不公，則不獲下之心。上專

多死，上人專指，則多殺戮。上生多疑，上人持必生之心，則計不能決而多疑阻。上死不勝，上人必死之心，是勇而無謀者，故不能勝。○凡

人死愛，有慈愛及人，則人效死。死怒，激之使怒，則致死。死威，臨之以威，則致死。死義，勸之以義，則致死。死利，誘之以利，則致死。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以教令約束之，則人輕死。道，約人死正。以道義約束之，則人死於正。○凡戰

：若勝，若否，若天，若人。若，順也。時勢可勝與否，當順以待之。又當順天時順人之心。凡戰：三軍之戒，

無過三日。警戒三軍，常預在三日之前。一卒之警，無過分日。警戒一卒，常預在半日之內。一人之禁，無

過皆息。禁止一人之令，皆在瞬息之間。○凡大善用本，其坎用末，善之大者貴用本以制勝，其坎則用末務，所謂本者，下文執略守微是

大善用本  
謀略微為  
本勇戰

關為末兵  
之大善在  
用其本  
大善執  
略守微  
執其謀略  
守其微妙  
此大善之  
道也是用  
本者亦然  
其末亦不  
可廢必本  
末惟權可  
也  
本末惟  
權

也。執略守微，執其謀略。守其微妙。本末惟權，戰也。本末之用。隨乎權。變。此戰之道也。○凡勝三軍，一人

勝，凡勝敵之三軍者。不在衆兵。在生將一人。○凡鼓：凡鼓之為用。聽鼓聲而旌。旗開合。鼓車，聽鼓聲而車。乃前驅。鼓馬，

鼓徒，鼓兵，聽鼓聲而馬騎行步。卒前。兵器整也。鼓首，鼓足，聽鼓聲而首為四頭前後。左右足為坐作進退也。七鼓兼齊。戰時必兼。

用七鼓。○凡戰：既固勿重，我軍既堅固。即當速進。勿遲重失時。重進，勿盡，凡盡危。重兵進戰。當見可而止。勿

得盡進。大凡童兵。器進而危殆。○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列陳不難使人各能布陳公難。非使可陳難，

使人可用難，使人可陳非難。使人能用我陳為難。非知之難，行之難，知陳之理非難。實能行之為難也。○人方有性

，性州異，教成俗，四方之人。各有稟性。以州域而異。但教率之。則變化成俗。俗州異，道化俗，民俗以州而異。但以道感化之。

則可成俗。凡衆寡，若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

良，衆不自多未獲道，凡兵之用衆用寡。或勝或不勝。兵欲利而不言利。甲欲堅而不言堅。車欲固而不言固。馬欲寬而不言良。衆欲多而不自多。此皆未得勝道者也。○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戰勝雖由己善。當與衆分之。若將復戰，則重賞罰，明其功罪。若使不勝

，取過在己。過則歸己。復戰，則誓。振作人心。己居前，自己居前。前列。無復先術。無復先任智術。勝

否勿反，是謂正則。勝者皆勿反停此道。蓋此謂兵之正法也。○凡民：以仁救，以義戰，

以智決。以智決，以勇使。以勇鬪，以信專。以信專，與以利而。以利勸，功而。以功勝，錢其

使其取。故心中仁，存心皆。行中義，行事務。堪物智也，堪理萬物。堪大勇也，堪任大敵

久信也。堪於持久謂之信。○此讓以和人自治，遜讓和厚。則人自予以不循，不循理

則引以爭賢以為人，爭相賢譽。則惟知為己而不為說其心，效其力。總新上文音如此。則人

○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敵人微弱而靜則擊之。若擊其勞倦，避其間窺，此古之

敵人慮來勞倦則擊之。若擊其大懼，避其小懼，敵人大恐懼則擊之。若自古之政也。軍政。

用衆第五 此篇言用衆而與人戰之法。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兵寡宜固陣。兵衆宜整治。寡利煩，衆利正，寡者利正治不亂。衆者利煩數變化。

用衆進止，用寡進退，用衆在進止整齊。用寡在進退疾速。衆以合寡，則遠襲而闕之。我衆敵寡而與之合戰。

宜遠襲於外。而闕其一處。所謂闕謂必闕也。若分而迭擊，寡以待衆，若分兵更迭擊敵。則以我之寡。待敵之衆。若衆疑之，則自

說心効力

用之。若衆人疑懼。則宜自用權變。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若敵專擅地利，則釋去旗物，迎而反擊之。敵若衆，則相

衆而受裹，敵兵若衆而不能當，則相其衆而受其裹。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開之。敵若寡少，若畏，則且避之開之，以觀其動。

○凡戰：背風背高，使風在後，高在後也。右高左險，右宜出險，左宜險隘。歷沛歷圯，兼舍環龜。

遇沛澤偏圯之地，則歷而過之。遇形似環龜之地，亦并舍之，皆不可止也。○凡戰設而觀其作，設其形勢，以觀敵動作。視敵而舉，視敵虛實而舉事。

待則循而勿鼓，待衆之作，若敵人待我，我則順循其意，勿鼓。攻則屯而伺之，敵若攻我，我則屯

兵不動而伺之。○凡戰衆寡以觀其變，用寡以觀敵之變動。進退以觀其固，一進一退，以觀敵陳之固否。危而觀

其懼，危而迫之，以觀其懼否。靜而觀其怠，安靜以觀其怠否。動而觀其疑，動作以觀其疑否。襲而觀其治，以兵擾之，使敵陳

潛師襲之以觀其治否。擊其疑，敵疑惑則擊之。加其卒，敵人倉卒，則以兵加之。致其屈，以兵擾之，使其力困屈。襲其規，敵陳規整

則潛師襲之，而使之亂。因其不避，敵不畏避，則因而擊之。阻其圖，奪其慮，阻其圖謀，奪其計慮。乘其懾，敵心畏懾，則乘而

擊之。追敵之敗奔者，勿得止息。○凡從奔勿息，進必得其前迷之路，退必預爲反還之慮。○凡戰：先則弊，後則懾，

必有進路，退必有反慮。

生敵而動。則力必繁。

後敵而動。則示以備。

休息既久。亦

能反生長備。

○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

凡人敵境。雖理近之書。亦必禁絕所以絕內顧之慮。

選良次兵，是謂

益人之強；

選良材以次其兵。所以益吾人之強。

棄任留食，是謂開人之意；

棄其負任之物。約持糧食。示以必危。所以開示衆意。使專

志。志。志。

自古之政也。

古之軍政。乃如此。

按：司馬法，乃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以先齊大

司馬田穰苴論兵之說。其文獨仁本天子之義二章，所述頗合王者征

討之法；而定爵以後三章，文詞艱澀，旨意詭譎，不免爲季世權謀

之論，無惑乎後人竟指爲穰苴兵法也。



新式標點 評註唐李衛公兵略

李衛公問對卷上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高麗新羅二國名。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

靖曰：『探知蓋蘇文，高麗逆臣。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

臣請師三萬擒之。』太宗曰：『兵少地遙，以何術臨之？』靖曰：『

臣以正兵。』用正不用奇。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

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八陣圖如常山蛇勢。此正兵也。太宗

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

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

。』馬隆依八陣圖作偏箱車矣。又地廣則用鹿角小車爲營。使軍士居其中。地狹則用木爲屋。施於車上。因以爲居。且戰且推。而前以用車一事觀之。信乎正兵爲古人之所重也。靖曰：『臣

正兵古人所重

三者迭相為用  
馬隆得古法

聖武非學而能  
兵法先正而後  
奇師以義舉者正

霍去病暗與孫吳合

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兵之大要，

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東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所得古法

深矣。

節治人力。前拒敵人。約東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是馬隆得古人陣圖之法深矣。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

，義師少却。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

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

臣接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面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

，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

建業太宗之見名右軍。其所領者。

太宗曰：「彼時少却，幾敗大事，曷謂奇耶？」靖曰：「凡兵以前向

為正，後却為奇。

兵法有以前向為正兵。後却為奇兵者。

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

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出音

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

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為正也。」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

奇正在人而推乎天  
用奇用正固在乎人  
而事機所在若天使

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却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爲我利，孫

吳暗合，卿實知言。

此段所對奇正。指兵之前向後却而言。○霍邑之戰。因裴成墜馬。而右軍少却。遂致老生之來。太宗奮擊擒之。是偶然暗合。孫子利而誘之法。與霍去病不

學兵法而行軍制勝。多與孫吳暗合者相似。

太宗曰：「凡兵却，皆可謂之奇乎？」靖曰：「不然！

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者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

也。此論不可以兵之後却。概謂之奇。蓋其後却有真敗佯敗之分故也。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平

？老生被擒，其人乎？」靖曰：「若非正兵變爲奇，奇兵變爲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

太宗俛首。

此論人之用兵有正變爲奇。奇變爲正。而因言其爲天意所在也。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

之歟？」靖曰：「按曹公

操

新書曰：「己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

之也然用  
奇正者又  
當推上天  
好生之心

術爲奇。已有二軍。而敵止一軍。則以一軍爲正兵。一軍爲奇兵。已五而敵一，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

已有五軍。而敵止一軍。則以三軍爲正兵。二軍爲奇兵。此言大略耳。奇正之六略。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

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

，安有素分之耶？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爲之二術，

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爲變，此教戰之術耳。教閱

既成，衆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孫武

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

變者，不可勝窮也。此論奇正不可素分。乃臨時制變而不可勝窮者也。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

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嘆奇正之妙。曹公必然知之。其新書所云。不過授諸將者耳。

非奇正之本法也。○太宗曰：「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靖曰：「

臣接曹公註孫子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此與旁擊之說異

神聖迥  
出古人  
善用兵  
者使敵  
莫測

焉。臣愚謂大眾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

形人者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靖

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

此靖論奇正。無先後旁擊之拘。而太宗因知其變也。

○太

宗曰：「分合爲變者，奇正安在？」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

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

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

非因變而通權者。安能出奇制勝如此。

分合所出，惟孫武能

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

此言分合爲變之中。無不是正。無不是奇。非孫吳不易曉也。

太宗曰：「吳衛若

何？」

問吳起之兵術。

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

問兩軍相向之術。

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

一坐一起，

觀敵將之進退取會。又觀敵卒之坐起。

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

敵見我軍奔北而不來追。是敵有謀而且勿擊矣。

若

悉衆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

敵者悉衆追我北軍。而行止縱橫不定。此敵將之無才者。急

吳術大率類此

擊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類此，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吳起兵術與孫武所謂先出合戰爲正者不同。○此段

言吳起之兵術。

太宗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

所論亦奇正之謂乎。

靖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耳，曾

古人臨陣出奇

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

此段言擒武不知奇正相變之道。

太宗曰：「古人臨陣出

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靖曰：「前代戰鬪，多是以小術

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

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

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惟

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

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爲垂所陷，明矣。夫爲人所陷，而

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此言苻堅不善用兵。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此精言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為握機文，何謂也？』行兵以

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為機，其義則一，考其詞云；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機，天地風雲四陣為四正。龍虎鳥蛇四陣為四奇。其餘四止。四奇之外。凡奇零之兵。皆大將握之。居中運用焉。奇，餘零也，

因此為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之，當為餘奇則是。

此段辨握奇握機之義。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者也。正兵受命於君。奇兵將所自用。法曰：『令

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此正又曰：『兵不豫言

，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此奇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

；可守不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可戰奇正皆得，國之輔也。奇正皆得其妙。以為輔王之將。是

故握奇握機，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此因上言為將者。當兼通奇正之機。蓋兵無不是機而握奇握機。則無二法也。○

奇正皆得國之輔奇正在學者兼

兵無不是機

評註唐李衛公兵略

陳教起於五而終於八

古人秘藏此法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

中有奇零。外

有四正四奇。共爲九陣。中心零者。大將統之。而四面八向之兵。皆取準於中軍。陳間容陳，隊間容隊，

大陳之間又容小陳。大隊之間又容小隊。

以前爲後

，以後爲前，

敵若擊吾之尾。則以前爲後。而以後爲前。不拘一定之法。左右亦然。

進無速奔，退無遽走，

前後四軍轉陳之間。雖進而不遽

奔。雖退而不遽走。

四頭八尾，觸處爲首，

四正四奇。皆可爲首而有四頭。皆可爲尾而有八尾。但敵來觸犯之處。即爲首以應之。

敵衝其中，

兩頭皆救，

敵若衝吾陣中。則首尾皆救。

數起於五，而終於八，

布陣之數起於五人爲伍。而終於四正四奇爲八面。

此何謂也

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陳之法，即此圖也。』

諸葛用石一縱

一橫。布爲八行。陳法於魚腹平沙之上。若黃帝所立九軍方陣之法。即此八行圖也。但亮變方陣爲縱橫耳。

臣嘗教閱，必先此陳，世所傳握機

文，蓋得其粗也。

此段太宗問黃帝陳法。而靖對以即諸葛之八行陳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

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

詭設八名耳。

今人謂八陣各有所取。乃傳言者之誤耳。蓋古人秘藏此行陣之法。不欲明言於人。故詭設八名以神之耳。

八陣，本一也，分爲八

焉。八陳本卽一陳。特分之爲八耳。

若天地者，本乎旗號，

天陣地陣以旌旗。有是形故號之。

風雲者，本乎旂名；



風陣雲陣以旛屬。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庚朱雀玄武之別。故因以別之。 後世誤

有是形故名之。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庚朱雀玄武之別。故因以別之。 後世誤

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後世誤傳其義。豈知軍中旗物之象。何止於此八者而已乎。○此段論天地風雲龍虎鳥蛇為詭設之名。本無重義也。 太

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非設設物 實古制也，卿試陳

之！」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八家為一井。六井為一丘。 因以制兵，故井

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開方者凡九。 五為陳法，四為閑地

，此所謂數起於五也。以前後左右中五處為布陣之法。以四隅為空虛不用之地。此謂陣數起於五也。 虛其中，大將居之，

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虛其中心餘容之處。大將居而居之。而四面諸部之中。皆連屬環繞於外。無有斷闕是分八陣

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

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為一者也。活雜不分其鬪者得矣。而法實不亂。環繞相續。其形若圓矣。而勢實不散。是散而

分之。或八陣。復而合之。為一大陣。○此段論黃帝陣法。臨天縱之智。神授之略。皆莫出其外。 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

智略莫能出闕

數起於五而終於八黃帝立丘井以制兵

太公實繕其法

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脩明黃帝之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建立井田。戎車三百

輛，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軍制由此立。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

太公制師以成武功

戰法由此教。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制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

革命之功。由此成矣。是太公之兵法。實脩乎黃帝者也。

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

管仲節制之師

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脩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

侯畢服。此言管仲又脩太公法之。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殊不知兵法

，乃本於王制也。本於王者井田之制。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仲樂毅，管仲樂毅以此知管

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主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推管仲亦為王佐。靖再拜

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昔賢也。臣請言管仲制

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為三軍，總齊氏而三分之。以為三軍。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治民以五

家為一軌。故治兵亦以五人為一伍。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治民以五十家為一里。故治兵亦以五十人為小戎。四里為連，

兵法本於王制，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仲樂毅，知人如此，管仲制齊之法

管仲皆  
太公之  
遺法

問張良  
學太公  
韜略韓  
信學穰  
苴孫武

故二百人為卒；治民以二百家為一連。故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治民以二千家為一鄉。故治兵亦以二百人為一卒。

為一旅。五鄉一師，故萬人為軍；治民以萬家為一師。故亦由司馬法，一師五旅

，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太公之遺法。承上言管仲所制之法。皆由於司馬法。一師分五旅。一旅分五卒之義。然其實皆太

公所遺之法。太公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靖曰：「按史

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為司馬之官

，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

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

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權謀者權變之謀。形勢者地利之形勢。陰陽者天官之說。技巧者攻守之具。四種皆出於司馬法。太

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

五家，今失其傳，何也？」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

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太宗曰：「

其行事之實可  
得聞歟  
問兵法  
大體大  
出三門  
四種其  
謂何如  
張韓不  
出三門  
四種  
問兵家  
權謀形  
勢陰陽  
技巧四  
種其詳  
何如  
順其時  
而要之  
以神最  
周禮最  
為大政  
國家不  
可武備  
周禮一  
書

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

；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

三門也。』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

家流，權謀為一種，形勢為一種，及陰陽技巧為二種，此四種也。』

言張良學太公韜略。韓信學穰苴。總不外三門四種而已。○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靖曰：『

順其時以諺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周禮最為大政。周禮以蒐狩為國之大政。成有岐

陽之蒐，康有鄠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成王獵於岐陽。康王因獵而會諸侯於鄠宮。穆王因獵而會諸侯於塗山。此皆天子所行之事。

及周襄，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

侯奉行天子之事也。周襄蒐狩之禮廢。齊桓公率師與諸侯盟於召陵。晉文公與諸侯盟於踐土。此諸侯奉天子之命而行之者也。其實用九伐之法

，以威不恪，名雖謂之四獵。其實脩明六司馬九伐之法。以威制諸侯之不恪守臣節者。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

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

以蒐狩爲  
大政

百官象  
物而動  
軍政不  
戒而備

，不其深乎？

假朝會之名。因爲巡狩之行。其實訓練甲兵。蓋其國家無事不妄舉兵。而必於農隙爲之。不忘武備也。誠國之大政也。故首序之。

○太宗曰：

「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一此亦得

周制歟？

二廣。左右二軍名。其法有虞雞鳴而駕。日中而脫。左則受之日入而脫。楚莊王嘗論其法。有云百官必象其物類而後動。不可妄動軍政。不待戒令而自備。言必預備不知此亦得周制否。

靖曰：『按左氏說，楚子乘廣二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楚子乘廣之法。每廣用

車二十乘。廣之一車。有一卒。計百人。是廣法一乘之人數。較偏法一乘之人數加倍也。軍行右轅，以轅爲法，故狹轅而戰，皆周

制也。

凡軍行在車之左者。即以車轅爲法則。故狹轅而爲戰備焉。此皆周之制也。

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

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耳。

此指楚人乘廣之法。其人數比周加多。

周一乘，步卒七

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

再詳周制如此

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

楚制一甲用一百五十人

分爲三隊。雖人數少矣。而與周之三甲亦同。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爲行，

舍車而徒行。

亦正兵

歟？奇兵歟？靖曰：『荀吳用車法耳，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爲

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  
荀吳之車法如此。及舍車而徒行。亦不過用此法耳。何有奇正之辨哉。

臣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

，左右角二隊，

攻戰之車其人數如此。

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

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

守車之人數如此。

攻守二乘，凡百人，攻車守車二乘凡用百人。興兵十萬

新書大率舊法

，用車千乘，輕重二千，輕車重車各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此引新書以明荀吳之法。又觀

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千

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

軍制每五車爲一隊。每一隊設僕射一人主之。十車爲一師。設率長一人主之。凡車千乘。設將吏二人。一正一副以統之。雖千萬乘皆倣此。

臣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駐隊兼

車，乘而出也。

今之跳盪一隊。即古之騎兵也。今之戰鋒隊。即古步兵與騎卒相半者也。今之駐隊。即古之兼車隊而出者也。

臣西討突厥，越

險數數里，此制未嘗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言漢魏之軍法。有節制而可重。

○太

宗幸靈州回，召靖陽坐，曰：「朕命宗道及阿史那社爾等，討薛延陀

命二人  
討匈奴。

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請。延佗西走，恐爲後患，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諸部蕃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得兩全安之？」靖曰：「陛下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戍，宜自爲一法，番落，宜自爲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太宗曰：「何道也？」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番而示之漢，漢而示之番，彼不知番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便見奇正之法矣。」靖再拜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此論安全番漢之道。

○太宗曰：「

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

善兵者先  
爲不可測

只此更  
見奇正  
之法  
聖慮聞  
一知十

武侯有所激云

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

庶成有制之兵

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靖曰：「武侯有所激而云爾。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己自潰敗，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區區古制，皆纂以圖者，庶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擇古成法，悉圖以上。」

此論兵無制不能勝人  
而當教閱有法也。

○太宗曰：「番兵惟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惟強弩犄角，此正兵歟？」靖曰：「按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一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漢所長而戰也。」



此自然各任其勢  
奇正相生之法

陛下思過半

·番長於馬，馬利於速鬪；漢長於弩，弩利於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此理之自然番漢各各任其勢之便利而已。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番漢，必變號易服者，奇

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常之有哉？太宗曰：『卿

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先示以番漢之形。使敵人從之。我却

變其形而與之戰。此即奇正相生之術也。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一形兵之極，至於無形

。』又曰：『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一其此之謂乎？』靖再拜

曰：『深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

屬，二部落皆內附。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

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杜爾，及執矢思力契苾何力，此皆番臣之知

兵者也。三人皆番臣知兵法者。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番情順逆，遠至於西

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

任之勿疑，若萬徹，則勇而無謀，難以獨任。太宗笑曰：「番人皆爲卿役使，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  
欲以番臣爲番將。誠有用夷攻夷之道。

李衛公問對卷中

十三篇  
無出虛  
實用兵者  
識虛實  
之勢

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今諸將中，但能言備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爲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爲諸將言其要！」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爲正，以正爲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  
此論爲將必先識奇正。然後能識虛實。

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

奇正所  
以致敵  
虛實

兵家治  
力之法  
此足以  
經久

歟？』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太宗曰：『以奇爲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爲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耳。』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

此言因敵虛實以爲奇正。然能知奇正，則能使敵常虛而

○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番漢之兵，如何處置？』靖曰：『天之生人，本無番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鬪，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收漢人於內地。即兵家休治氣力之法。但擇漢吏，有熟番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

或遇有警，則漢卒出焉。

此論以漢將取番兵守邊。而往漢卒於內地。以省糧饋。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

力如何？」靖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略言其概耳

。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譟，以重待輕，

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

以引誘待敵之自來。以安靜待敵之躁動。以鎮重待敵之輕率。以嚴備待敵之懈弛。以整治待敵之散亂。以堅守待敵

之來攻。是推孫子三言之義。又有此六事。

反是，則力有弗迨，非治力之術，安能臨兵哉？」太宗

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徧告

諸將。」

此論推廣孫子治力之法。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

經陣敵，今教以何道爲要？」靖曰：「臣常教士，分爲三等，必先結伍

法，伍法旣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

軍校百十之長。此一等先結伍法。軍校之法，以一爲

十，以十爲百，此一等也。

軍校教士之法。一人學成。教之十人。十人學成。教之百人。此又一等也。

授之裨將，裨將乃

總諸校之隊，聚爲陣圖，此一等也。

裨將總率諸校之隊伍。聚爲陣圖而教之。此又一等也。

大將軍察此三

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誓衆行罰，陛下臨高觀之，無施不可。」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爲要？」靖曰：「臣按

春秋左氏傳云：「先偏後伍。」

鄭莊公拒王師爲魚麗之陣云。先偏後伍。伍承偏經。蓋古者以車十五乘爲一偏。言以偏居先而伍即隨之。承車之空而編縫其

闕。此言左

氏。伍法。

又司馬法曰：「五人爲伍。」

每五人爲一伍。

尉繚子有束伍令，約束隊伍之令。漢

制有尺籍伍符。

以尺板爲符。以爲士卒功次之符驗也。

後世符籍，以紙爲之，於是失其制矣。

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爲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爲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之制也。舍車用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制也。是則諸家兵法，惟伍法爲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爲正，六十人爲奇。此則百五十人，分爲二正，而三十人分爲二奇。蓋左右等也。穰苴所謂五人爲伍，十伍爲隊，至今因之，此其要

也。

此論教新軍。當先結伍法。而因詳言古之伍法如此。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卿說但勸

不究出處，卿所制六花陣法，出何術乎？」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

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

，  
一陣之中。分爲九軍。是大陣包小陣也。一營之中。又分九軍。是大營包小營也。四隅四落。相鈎連。而不斷續。一曲一折。相爲一待。而參錯。古者八陣之制如此。臣爲圖因之，

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耳。」  
外畫八陣之營。故其畫用方。內變六化之體。故其環用圓。俗

人以其形如六出之花。遂號之。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步。圓生

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

，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陣爲六，武侯之舊法焉。」  
此之方生於兵之行。步。內之圓生於兵

之容零。行步非方則亂。故用方所以矩齊其步履。奇零非圓則亂。故用圓所以綴其迴旋。是以步數之法。下應于地。地體方故步亦用方也。行綴之法。上應于天。天體圓。綴亦用圓也。步數以方。而定行綴。圓而齊。則雖陣勢變化。而兵亦不亂。是以八陣而爲六花。皆武侯舊法也。

太宗曰：「畫方以見步，點圓以見兵，步教足法，兵

教手法，手足便利，思過半乎？」  
外畫之方。所以見步。內點之圓。所以見兵。見步者所以教足之法。見兵者所以教手法。手足皆便利。則行

教士猶  
布基於  
盤

兵之道。思得  
其過半矣。

靖曰：「吳起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步法也。教

士猶布基於盤，若無畫路，碁安用之？

噲言當教士以  
方圓之法。

孫子曰：「地生度，

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

銖稱鎰；」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由孫子之言。觀之兵法  
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太宗曰：「深乎孫子

之言，不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制其節乎？」

言必度量而後可  
以制行兵之節。

靖

曰：「庸將鮮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彊弩，節

如發機，

引孫子  
之言。

臣脩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

凡設立隊法相  
去各十步。

駐隊去師，隊

二十步。

駐隊即前所謂兼車而出者也。師隊即  
前所謂跳盪騎也。駐隊相去二十步。

每隔一隊，立一戰隊，

戰隊即前所謂駃鋒隊也。  
言與上二隊相去一隊之間

又立一戰  
隊以繼之。

前進以五十步爲節，

各隊前進。惟以五十  
步爲限。即不得過。

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

十步之內。

吹角一聲。則車騎戰皆分散  
而立。然亦不過十步之內。

至第四角聲，籠鎗跪坐，

籠其鎗而蹲  
跪以坐。

於是鼓

之，三呼三擊，

振鼓爲節。使之三次  
呼喚。三次擊刺。

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

我軍去敵自三  
十至五十步爲

率以控制敵人之變動  
前勢險節短之說也

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臨時節止，

臨戰時更  
爲節止

前正後奇

，觀敵何如。要鼓之，則前奇後正。

前用正兵，後用奇兵。觀敵人動靜何  
如。再鼓之則變我兵爲前奇後正。

復邀敵來

，伺隙擣虛，

復以計激敵之來  
伺其隙而擣其虛

此六花，大率皆然也。

六花之節制。  
大率如此。

○太宗曰

：曹公新書云：「作陳對敵，必先立表，引兵就表而陣一部受敵，餘

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

時法耳。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驅衆若驅羣羊，與之進，與之

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將奉新書者，莫敢攻其短，

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

綴八旛，左右折旋，趨步金鼓，各有其節，此卽八陣圖四頭八尾之制

也，人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太宗曰：「昔漢高帝定

天下，歌云：「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

善兵者  
教正不  
教奇

兵法可  
以意授



蓋萬不忘  
戰之意李  
靖知之故  
太宗云然  
尚武不尙  
文未善也

，朕爲破陳樂舞，唯卿以曉其表矣，後世其知我不苟作也。

此段前斷曹公陳敵立表

之說爲非。次論太宗破陳樂舞之節。即八陣圖之制。其意在不忘戰也。

○太宗曰：「方色五旗爲正乎？旛麾折衝爲奇

乎？分合爲變。其隊數，曷爲得宜？」

問軍中五分之旗。各從其青黃赤白黑。一定之色。此爲正兵乎。旛麾之用。曲折衝突。無有定向。此

爲奇兵乎。且旛旗旛麾。各以分合爲變化。其隊數何如。乃爲得宜。要也。

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

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

軍之分合。以旗爲號。欲令三隊合爲一。則旗相倚而不交接。欲五隊

合爲一。則令兩旗相交爲號。欲十隊合爲一。則令五旗相交爲號。

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十；開二交之

旗，則一復散而爲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三；

有合必有分。故又以角聲爲

號。而開其旗五。交之旗開。則前十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十二。交之旗開。則前五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五。相倚不交之旗開。則前三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三。

兵散，則以合爲

奇；合則以散爲奇；

兵器分散之時則以散爲正。而合爲奇。當合聚之時。則以合爲正。而散爲奇。

三令五申，三散五合，復

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

三次命令。五次申諭。三令之散。三令之合。散合既周。

復令歸於正兵。如此。則八陣中四頭八尾之法。乃可教習此隊法所宜也。

太宗稱善！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游

騎，今馬軍何等比乎？」靖曰：「臣按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

，游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爲三類耳。曹公所言如此。其實同一馬騎。但各立名號。分作三類耳。

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

制也。古制如此。車徒當教以正，騎隊當教以奇。車徒不可出奇。故當教以正兵之法。騎隊便於戰突。故當教以奇兵之法。據

曹公前後及中，分爲三覆，不言兩廂，舉一端言也。據曹公用騎之法。以前後中分爲三覆。輾轉不言。

左右兩廂者。舉前後中以見其餘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游騎如何使用？

後人不解曹公三覆之義。遂以戰騎必先於陷騎。游騎拘泥如此。何可以用之哉。臣熟用此法，回車轉陳，則游騎當前，戰騎

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臣熟此奇法。當回車轉陳之時。則又以游騎居前。戰騎居後。陷騎則遇變而分用。此皆曹公

三覆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少人爲曹公所惑，」○太宗曰：「車步騎三者，一

法也，其用在人乎？」靖曰：「臣按春秋魚麗陣，先偏後伍，此則車

步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鄭莊公作魚麗陣。以拒王師。其法先用車偏。而後

以步伍承之。此俱用車與步而不騎。專以拒禦敵人也。

晉荀吳伐狄，舍車爲行，此則騎多爲便，唯務奇勝

，非拒禦而已。

魏舒勸荀吳舍車而爲步。以騎多爲便。利。此則唯務出奇。以制勝者也。

臣均其術，一馬當三人，車步

稱之，混爲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

從哉？

以車步騎混爲一法而用之。變化存乎其人。敵不能測。其所自矣。

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惟陛

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此以三者妙用歸之于太宗也。

○太宗曰：『太公書云：「地

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如何？』

軍中表說玄枵。星紀。析木。大火。壽星。鶉尾。鶉火。鶉首。實沈。

大梁。降婁。罅。皆十二辰之次。

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占地二十

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

，空地四處。所謂陣間容陣者也。武王伐紂，虎賁各黨三千人，每陣

六千人，共三萬之衆，此太公畫地法也。』

此言太宗畫地陳兵之法。

太宗曰：『卿

六花陣，畫地幾何？』靖曰：『大閱地方千二百步者，其義六陣，各

太公畫地之法

周古五行陣有方圓直銳之分其詳何如

兵家陰陽之妙待敵銳氣衰然後盛吾軍擊之

占地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教戰之所，臣嘗教

士三萬，每陳五千人，以其一爲營法，五爲方圓曲直銳之形，以一陣爲下營之法。以

五陣分金水木土火而爲方圓曲直銳之形。卽五行陣也。每陳五變，凡二十五變而止。此言六花陣畫地教兵之法。太宗曰：『

五行陣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因五方青赤黃白黑之色而立名。方圓曲直

銳實，因地形使然。因地方形勢不同。故預習之以符用。凡軍不習此五者，安可以臨敵乎？兵

，詭道也，故強名五行焉。文之以相生相剋之義，其實兵形象水，因

地制流，此其旨也。』水因地高下而制流。兵亦因地形方圓曲直銳而立陣。此五行陣之大旨也。○太宗曰：『李勣言牝

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古有此言否。靖曰：『牝牡之法，出於俗傳，其

實陰陽二義而已，臣按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

盈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陰陽之妙也。』兵家以午爲陽，以後爲陰。若敵在先，而吾居後，必俟敵人之陽節竭，奪吾軍之陰節。方盈

之時。乃乘其機而奪之。此兵家用陰陽之微妙也。范蠡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

此法也乃  
以先爲牡  
後爲牝不  
過假陰陽  
之說以愚  
人耳  
變之陰  
陽

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

牝爲陰。而設有隊之兵以爲牝。牡爲陽。而設左隊之兵以爲牡。早爲

陽。而或順天道以用早。晏爲陰。而或順天道以用晏。此則左右早晏臨時制用不同。惟在乎用奇用正之變化也。

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

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

牝牡之形而已。

人之左爲陽。而右爲陰矣。天之早爲陽。而晏爲陰矣。若奇正相生。則左右早晏。變化無常。而陰陽無定。非天人相變之陰陽乎。若執左右早晏。而不知變通。則天人之陰陽俱廢

而無用矣。如何但執牝牡之形而已也。

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

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

示敵以形者。在奇不在正。擊敵取勝者。在正不在奇。形敵用奇。擊敵用正。此爲奇正相爲變化者也。○自牝牡之法至此。皆詳言牝牡之

法。有奇有正。而不可執守也。

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伏藏，所以爲伏也。其正如山，其

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哉？

此言伏兵之法

不但伏藏于山谷草木中者。然後謂之伏。凡用奇用正。使敵莫測者。皆伏也。用兵至此。則妙于無形矣。○按太宗問牝牡方圓伏五者。靖止對牝牡伏而不及方圓。豈以方圓之義。見前五行陣歟。

○太宗曰

：「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龍虎鳥蛇四陣。何又以商羽角徵象之。

靖曰：

「詭道也。」太宗曰：「可廢乎？」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

兵家自古詭道  
兵家使愚  
貪使愚  
之術

兵家情狀不可  
以一事  
推

廢而不用，詭愈甚焉。」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陣，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哉？」太宗良久曰：「卿宜秘之，無泄於外！」○太宗曰：「嚴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甚惑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衆，非有刑法臨之，此何由乎？」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也。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刑法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况又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臣按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尚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

尚書慎  
戒其終  
孫子之  
法萬世  
不刊

蕭王推  
赤心於  
人腹

罔功，「何謂也？」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

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矣。尚書重威輕愛之言。所以慎戒其終，非所

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之法，先使卒親附之言。萬世不刊。○不可刊改。此言行兵不專在刑威。而當以仁愛為先也。

太宗曰：「卿平蕭銑，諸將皆欲藉偽臣家以賞士卒，獨卿不從，以為

剗通不戮於漢。既而江漢歸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衆，

武能威敵，一其卿之謂乎？」靖曰：「漢光武平平蕭銑是武能威敵也。以寬仁而使江漢歸順。是文能附衆也。

赤眉，入賊營中，按行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

，本非為惡，豈不豫慮哉？臣頃討突厥，總番漢之衆，出塞千里，未

嘗戮一楊干，斬一莊賈。非如魏絳戮楊干種其斬賈也。亦推赤誠，存卒公而已矣。陛下

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則何敢當？」○太宗曰：「昔唐儉

使突厥，卿因而擊敗之，人言卿以儉為死間，朕至今疑焉，如何？」

大忠不顧小義

周公大義滅親  
周兵貴  
問不貴  
主不貴  
客貴速  
不貴久  
固矣

靖再拜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盡大忠不顧小義也。人謂以儉爲死間非臣之心，按孫子用間，最爲下乘。謀之下者。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

功，或憑間以傾敗，若束髮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言有忠信之臣如此。雖善間不能離其君臣。唐儉小義，陛下何疑？」太宗曰

：「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織人所爲乎？周公大義滅親，况一使人乎？灼無疑矣。」○太宗曰：「兵貴爲主，不貴爲客。貴速不貴久，何也？」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爲客且久哉？孫子曰：

「遠輸則百姓貧，」此爲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此不可久之驗也。臣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爲主，變主爲客之術。

我本客可變爲主。敵本主可變爲客。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爲主



發必中  
節爲宜

古人如  
此者多

六韜守  
禦之具

也。雖在敵國猶在境內。

飽能饑之，佚能勞之，是變主爲客也。

敵人饑勞則難處也。地在境外。

故兵不

拘主客，遲速唯發必中節，所以爲宜。太宗曰：「古人有諸。」靖

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賊以中軍潛涉

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爲主之驗也。越本客而與奇兵勝吳。是變客爲主。石勒與姬澹戰，澹

兵遠來，勒遣孔萇爲前鋒逆擊澹軍，孔萇退而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

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爲佚之驗也。始有迎擊之勞。終以伏兵。安然取勝。是變勞爲佚。古人如此者多

。太宗曰：「鐵蒺藜行馬，太公所制是乎？」行馬即木螳螂劍刃扶不持越與石勒爲然。答也。人言二器爲太

公所制。不如果是否。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六韜中所載二器。乃守禦之具。非以施於攻戰者也。太公六

韜言守禦之具耳。非攻戰所施也。

### 李衛公問對卷下

太宗曰：「太公云：一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

用衆在乎心一

曰：「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如何？」

太公謂當依丘墓險阻以自固。而孫子又謂丘墓故城

不可處，二說如何。

靖曰：「用衆在乎心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

禁妖祥之事。去狐疑之心。

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釁而至矣；故安營據地，便

乎人事而已。

近水草。依林木。可驅逐。宜戰宜守。皆人事之便者也。

若澗井

澗。天井。天陷。天隙。

之地，及如牢

天牢。天羅。

羅之處，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引而避之，防敵乘我。

恐敵人來。乘吾之不便也。

丘墓故城，非絕險處，我得之爲利。

便利。

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

之至要也。

孫子之言。不可言。

○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

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

丁寧誠之，」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云：「黃帝以德守之，」

自守。

以刑伐之，」伐人。是謂刑德，非天官時日之謂也。

此刑德之說。非今陰陽家天官時日之說也。

然詭

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是以多敗，不可不戒

太公所說兵之至要

聖訓宜  
告諸將  
分聚各  
貴適宜

事迹爲  
萬代鑒  
千章不  
出一句  
用兵譬  
如弈棋  
攻守二  
法實一

也。陛下聖訓，宜宣告諸將。○太宗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

，前代事迹，孰爲善此者？」孰善於分合。靖曰：「苻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

淝水，此兵能合而不能分之所致也。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尚分屯

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尚出合擊，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

。太公曰：「分不分爲糜軍，聚不聚爲孤旅。」引太公之言。以明不善分聚之弊。當分而不能分。爲糜軍之軍。當聚

而不能聚。爲孤危之旅。太宗曰：「然苻堅初得王猛，實知兵，遂取中原。及猛卒，

堅果敗，此糜軍之謂乎？」以不知分。吳漢爲光武所任，兵不遙制，故漢果平

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乎？」以知分又知合。得失事迹，足爲萬代鑒。古人得失事迹。足爲萬代明鑒。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靖良

久曰：「誠如聖諭，大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

弈棋，兩敵均焉，一着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

聖人委  
寄以權  
出師盡  
合古禮

二事爲  
後世法

，况多失者乎？」○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卽不言敵來攻我，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以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此則邀以神，至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異於致齋推轂耶？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

』上曰：「善！」乃命近臣書此二事，爲後世法。此論遣將之禮。太宗曰：「

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

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太宗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

不法，暗將拘之，明智之將，不以爲法。暗昧之將，拘泥於此。廢亦宜然。」靖曰：「紂以甲子日亡

，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殷周

之事如

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後南軍吏以為不可。帝曰：「我往彼亡

，一果克之。宋武之事由此言之，可廢明矣。此上論天官時然而田單為燕所圍

，單命一人為神，拜而伺之，神言燕可破，單於是火牛出擊燕，大

破之。此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此論天官時日以太宗曰：

「田單託神怪而破燕，太公焚著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靖曰：

「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田單用計而逆取。昔太公佐武

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欲卜吉而後行，此則因軍中疑懼

，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為腐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

再乎？然觀散宜生發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其理致則同

。一卜。一不卜事之逆順雖臣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

成功，在人事而已矣。不廢術數者。欲存其機括于未萌之際。而使人○太宗曰：「當

二事其  
機一

存其機  
於未萌  
成功在  
人事

評註唐李衛公兵略

問唐太宗與李靖論唐將李勣萬道宗薛萬徹爲將其得失何如

今將帥，唯李勣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屬外，孰堪大用。」靖曰：

「陛下嘗言勣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卽須大敗，臣愚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

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

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此論三將之優劣。○太宗曰：「兩軍相臨，欲言

不戰，安可得乎？」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兩軍相及，各不欲戰。交綏而退。綏者

不戰而退之名也。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御轡之索也。

我兵既有節制，其術奈何？」靖曰：「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

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爲弱。有餘爲強，蓋不悟攻守之法也

。臣按孫子云：「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可勝，則我

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耳，非以強弱爲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當

得一者  
百戰百  
勝  
深乎聖  
人之法  
攻守同  
歸乎勝

此亦攻  
守一道

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既殊，故不能一其法。』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一法，敵與我分爲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靖再拜曰：『深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兩齊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此論攻守只是一法。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此亦攻守一道之意否。靖曰：『有國有家

攻心守

攻守君  
道將道

知彼知  
己兵家  
大要

問孫子  
云朝氣

者，曷嘗不講乎攻守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陣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陣而已，必也。守吾氣，以有待焉，大而言之爲君之道，小而言之，爲將之法。爲君之道。爲將之法。皆在攻心守氣。夫攻其

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謂知己者也。』太宗曰：『誠哉

！朕嘗臨陣，先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料彼己之心。然後敵之虛實可知。審彼己之氣。然後我之強弱可知。是以

知彼知己，兵家大要，今之將臣，雖未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失利者哉？』靖曰：『孫武所謂先爲不可勝者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者

，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敢失此誠。』此言攻當攻人心，守當守吾氣。卽知彼知己之義。而因言彼己不可不知也。○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

，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靖曰



銳盡氣  
惰若氣  
歸果以  
早晏論  
乎抑不  
以時刻

深乎節  
制之兵

：「夫含生稟血，鼓作爭鬪，鼓舞動作與雖死不省，悟氣使然也。敵兵亦

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

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陣，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陣體均勢等。體段均齊。形勢相等。苟

一輕肆，爲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

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知不可戰而固守不戰者。其機在我以計致敵而使必來戰者。其機在敵。太宗曰：「不戰在我

，何謂也？」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

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敵有人焉，交綏之間，未可圖也。故曰：不戰

在我，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

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

，故曰必戰者在敵。此因上文而申言之。○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

昌，失其法則亡。卿爲纂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

名將用其一二成功

兵法孰為最深學者當以漸而至善兵者以陰奪陽

問李靖以兵法分三等似矣而張良又引

微，垂於後世。靖曰：『臣前進黃帝太公二陳圖，并司馬法諸葛亮

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一二，成功者亦衆矣。但史官鮮

有知兵，不能紀其實迹焉。臣敢不奉詔，當纂述以聞。此言黃帝太公之陳圖。司馬法諸葛奇正之法。

皆謂節制。

○太宗曰：『兵法孰為最深？』靖曰：『臣嘗分爲三等，使學者

當以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精至微

，易所謂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是也。道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

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

也。天地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子所謂

器必堅利者，是也。將法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

上也；所謂知道者。百戰百勝者，中也；所謂知天地者。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所謂知將者。

以是較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具焉。靖曰：『觀其文，迹其事，亦可

樂毅王猛  
諸人分屬  
三等其說  
當否

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非知道，安能爾乎？

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能爾乎？其

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才，繕完自固，安能爾乎？又引

古人分別三等。故習兵之家，必先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

然，則垂空言徒記誦，無足取也。』此申言學兵者當以漸而至也。太宗曰：『道家忌三

世爲將者，不可忘傳也，亦不可不傳也。卿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

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吳世四機以氣機爲上，無他道也，能

使人人自鬪，則其銳莫當。』治其氣機，使人人自欲自鬪，則其銳莫當矣。所謂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

言也。舉一日始末爲喻也。凡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情歸

哉？假如擊敵三次時，雖持久而敵人之氣不衰竭，亦安能必其情歸敵。蓋學者徒誦空文，而爲敵所誘，誦孫子空文而不識通變，故或反

爲敵人所誘耳。苟悟奪之指氣之理，則兵事可任矣。』○太宗曰：『卿嘗言李勣

限乎  
用兵先  
激勝氣

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御，則不可用也。他日太子治將何御之？

靖曰：『爲陛下計，莫若出勸，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

理有損否乎？』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此段謀所以處李勣者。

太宗曰：『李

李勣忠義臣

世勣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如何？』靖曰：『勣忠義臣可保任也。無

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輔相，然外貌下士，內實嫉賢，

故尉遲敬德面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忘舊，因以犯逆；皆無

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太宗曰：『勿洩也！朕

太宗徐思處置

徐思其處置。

此論無忌不可與李勣共政。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其後韓彭見誅，蕭

何下獄，何故如此？』靖對曰：『臣觀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

也，張良本爲韓報讎，陳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勢，自爲奮耳

。至於蕭曹樊灌，悉由亡命。高祖因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

張良爲韓報仇

張良借  
箸之謀

光武保  
全功臣  
光武功  
臣不委  
吏事

光武善  
於將將  
於將能  
用柔治  
光武賢  
於高祖

，人人各懷其舊，則雖有能將將之才，豈爲漢用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箸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以此言之，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此論劉項皆不能將將。太宗曰：「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乎？」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奔勢不下於項籍，寇鄧未越於蕭何，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此論光武得將將之道。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矣，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惟時。』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如何？」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其慎之。』道家之流。謂三世爲將者。殺戮必多。爲造物所忌。故兵法不可妄傳于匪人。然兵不可去。亦不可不傳于人。卿宜慎之。靖再拜出

，盡傳其書與李勣。

以勣諱厚  
可傳也。

按：李靖兵法世無完書，或謂其出於阮逸家，取杜氏通典附益之，故其文多鄙淺。然宋熙寧間，詔樞密院校正，立之學官。俾師弟傳習至武舉，亦列之七書以試士，則亦未可信爲假託之書也。



新式評註尉繚子

尉繚子

尉繚。繚名。魏人。乃鬼谷之高弟。善理陰陽。深涉兵法。與弟子隱于夷山。因惠王聘召。陳兵法二十四篇。

天官第一

此論天官之說。不如魏人卒。

刑德可以百勝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刑剋德生旺可以百勝百戰百勝，有之乎？」尉

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黃帝所謂刑德德者如此。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

背也。帝黃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

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耶？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

，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低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

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按天官曰：「背水陣為絕地，向阪陣為

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陣，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

豪士一謀天官時日不若人事

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書之陣哉？  
由人事不盡也。楚將公子心心公子名與齊人戰

，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  
占者謂彗柄在齊當勝不可擊。公子心曰：

「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  
以人事論。明日與齊戰大破之。  
此見天官之不

可拘。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  
黃帝言先聽信於神鬼。不若

先稽我之智識。是謂之天官者。不過盡我人事而已。

兵談第二此論治兵之法。

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彌地，  
稱地廣狹。以城稱人，  
稱人多寡。以人稱粟。  
稱粟多寡。

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

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  
戰者取勝於外。備者主守於內。相為協應。若符節之其以合者。三者相稱。無異故也。○治兵者若秘

於地，若遂於天生於無。  
治兵之法。秘密者藏地下。幽遠者在天上。一如天地之生於無者。故開之大不窳小不恢，

惟秘遠若此。故其開啓之也。大用之不流於輕窳。小用之不待於恢張。  
明乎禁舍開塞。  
明乎禁之舍之開之塞之。四者之道。民流者親之，地不

三稱則內  
固外勝  
勝備猶合  
符節  
治兵秘地  
邃天若生  
於無  
禁舍開塞



富制者  
威制天  
下  
兵勝於  
朝廷  
主勝將  
勝

方圓亦  
勝  
方圓就陣  
勢言  
木弩羊  
角

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

民有滿溢者。親而撫之。地不  
治任者。使民任之。斯則國可

富治。富治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威治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

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陳而勝者，將勝也；

富治之國。民不發軔出師。甲不暴露於外  
而威足制天下。故曰兵之取勝在朝廷

之富治也。是不暴甲而勝者。人主之制勝也

若待陳而後勝。則其勝在將而不任主矣。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

。不起一月之師；

不待一

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目之師；

不待一。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

不待一

患在千里之內

不待一歲。○此  
以言兵貴神速。

○將

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

以財，夫心狂耳聾目盲，以三悖率人者難矣。

此言為將  
之得失。

○兵之所及，羊

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

言兵勢雖異  
皆能勝人。

重

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

復原重  
兵輕兵

之勢如  
此。

令人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

言兵勢  
所加。

令人不能相救也。

兵如總木，弩如羊角，人人無不騰陵張膽，絕乎疑慮，堂堂決

木弩。弩也。羊角。旋風也。言行兵之勢。如總持木弩。發機迅速。而不可禦。如旋風直上。而不可遏。則人人騰躍凌厲。張其膽。絕其疑。堂堂然決勝而往矣。故羊腸謝商。由谷方圓。皆能取勝也。

### 制談第三

此篇錯論兵家行伍之制。賞罰之制。統馭之制。農戰之制。用賢之制。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金鼓所指，

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陳，則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

莫能當其戰矣。

此言兵當先定其制。而歷推制定之善如此。下乃言兵制之不定。

古者士有什伍，

十人為什。五人為伍。

車有偏列

車衆十五為偏。五偏為列。

鼓鳴旗麾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先死者，亦未嘗非

多力國士也。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資敵，而傷我甚焉，世將不能

禁，

言兵有先登者。

征役分軍而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

言兵有逃奔者。

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

；將已鼓，而士卒相驚，拗矢折矛，拖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

敗也，世將不能禁。言兵有變將而走夫將能禁此四者，則高山陵登之，深水

絕過之；堅陣犯觸之；不能禁此四者，猶亡舟楫絕江河，不可得也，

反復言四者之當禁也民非樂死而惡生也，號令明，法制審，故能使之前，過明賞於

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此言四者惟在明號令令百人一

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以少誅衆，以弱誅強，試聽臣言，其術

足使三軍之衆，誅一人無失刑，父不敢舍縱子，子不敢舍父，况國人

乎？此言統馭有制則可使三軍之衆不相縱惡矣一夫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非一人

之獨勇萬人，皆不有也。何則？必死與必生，固不侔也。聽臣之術，

足使三軍之衆爲一死，賊莫敢當其前，莫敢隨其後，而能獨出獨入焉

。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此言能激其必死之心則可使三軍之衆獨出獨入矣有提十萬之衆，而天下

莫當者誰？曰：「桓公也。」有提七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

獨出獨入者  
獨入者  
王伯之  
兵

「吳起也。」有提三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武子也，」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然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也。明其制一人勝之，則十人亦以勝之也。十人勝之，則百千萬人亦以勝之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之發，如鳥擊如赴千仞之谿。

此言能明禁舍開塞之制，則可以勝人矣。

今國被患者，以重幣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

得天下助，卒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耳，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

：「無爲人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

此言求助于隣國者，其兵有名無實，且不可得而戰無益也。

重吾境

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經制十萬之衆，而王必能使之衣吾衣，食吾食，戰不勝，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內自致也。

言經制境內之民，使之衣食於我，而無益於戰守者，其皆不

在民，而在內輕賢人以定其經制也。內字須以末段照看方明。

天下諸國助我戰，猶良驥駢駢之駛彼駑馬，鬻興

角逐，何能紹吾氣哉？

言諸國之助我戰者，若駑馬鬻興角逐耳。何能續吾軍氣，以當敵國。良驥駢駢之駛彼駑馬，鬻興角逐之捷速哉。○上節言國中制不定，而此又申言隣國之兵無益如此。

吾

戰而無敵天下無

定經制明賞罰使人必以農得爵則皆務農務戰而富兵強而天下無敵矣結發仁者自無敵意

兵以道勝道勝威力勝力勝道勝者不戰而屈人戰而屈人戰也威勝者民也威勝者民心欲戰

用天下之用以為用，吾制天下之制以為制，修吾號令明吾賞罰，使天

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使民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

故曰『發號出令，信行國內。』此言能定其制而使民爭務農。戰則國富兵強而天下莫敵矣。民言有可以勝敵

者，毋許其空言，必試其能戰也。視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

，必能內有其賢者也。不能內有其賢而欲有天下，必覆軍殺將。如此

，雖戰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此言輕戰之言不可聽。當內有賢人與謀也。否

則反取覆敗耳。若此者亦由其國中之制弊繁瑣而不修明故也。

戰威第四 此篇論用戰之威。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其評在下。講武料敵，使敵之氣失而

師散，雖刑全而不為之用，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便器用，使

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殺將，乘圍。音因發機潰衆，奪地成功

而不可當也。力勝也。者以必勝。為主也。道為上。威力次之。王侯知此。所以三勝非三。三勝非三。所以處全。在審時度。勢上結發。宜自勝意。五者先料敵而後動。此題以奪敵之氣為。主蓋以五者。料敵皆。不如我而後動。兵是。我之氣實。

此言兵之勝者有三事。

○夫將之所以

乃返，此力勝也。王侯知此，所以三勝者畢矣。

廟算

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曰廟勝之論，二曰受命之論，三曰踰

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曰廟勝之論，二曰受命之論，三曰踰

越江

四曰深溝高壘之論，五曰舉陳加刑之論。

廟算

三曰踰

五者，先料敵而後動，是以擊虛奪之也。

越江

四曰深溝高壘之論，五曰舉陳加刑之論。

廟算

三曰踰

人而不奪於人。奪者，心之機也；令者，一衆心

能奪敵人之氣。而不為敵所奪人。○此言所以奪敵之氣者有五事。

如是則能擊敵人之虛。而奪其氣。

善用兵者，能奪

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故令之之法，小過無

更，小過差不小疑無中。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

小過差不

小疑無中

得中止

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

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

其死戰者也。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

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

其死戰者也。○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

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

其死戰者也。○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

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

敵之氣虛而必勝矣

人而不奪於

古者率

民必先

禮信

此題以心字為主謂

戰者必

率身以

勵士之

道因所

生戰者卒

伯如朋友之

相信古者本戰之道

，先廉恥而後刑罰，先親愛而後律其身。

此言在上者當以禮信。親愛孝慈廉恥率其民。

○故戰者，必

本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

節，則衆不戰；勵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喪之

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顯也。必也，固民之所生而利之，因民之所營

而顯之，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兵役相從，此民

之所勵也。

此言戰者當率身以勵士。而因詳勵士之道也。

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牆，動

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

此言戰者。以人心固結爲本。

○地所以

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饑。務守者

，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

此言先王以務耕務守務戰爲本。

本務者

，兵最急故先王專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事不行；賞祿不厚，則

民不勸；武士不選，則衆不强；器用不備，則力不壯；刑賞不中，則

人心固結  
須有恩愛  
在先

養民以  
守死

三者先  
王之本

先王所務  
三者又先

務耕為先  
尉子反曰

兵最急亦  
不知務矣

先王專  
兵有五

先王能  
守能成

先王勤  
成其所

欲如得民  
得土得財

之欲先王  
專兵有五

專兵有五

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守其所固，動能成其所欲。

此言先王之專兵有五務。故能靜則守固，動則成功。

○夫以居攻出，則居欲重，陳欲堅，發欲畢，鬪欲齊。

此言以居守而攻客出之法。

○王國富民，霸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所謂上滿下漏

，患無所救。

此言富上不富下之害。

○故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

，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

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

此歷推人事之當修。

○夫勤勞之師，將

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

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此又詳言爲將之道。

### 攻權第五

此言攻取權變之法。

兵以靜勝，國以專勝。力分者弱，心疑者背。

力分與專反。心疑與靜反。

夫力弱故進退不



則能成欲矣然恐先王成欲又王道富民王國富聖人貴人貴人貴而聖人之則致人和而天事地利兼矣靜勝專將士動靜一身民無兩畏知道者先知道者

豪，縱敵不擒。中力弱之弊。將吏士卒，動靜一身。心既疑背，則計決。上而不動，下動決。下而不禁。上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無常試，發攻必覲，申心背之弊。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鬪。○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勝也，非攻權也。○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此言為將者當立威而使民畏我。夫不愛說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威嚴其心者，不我舉也；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使民愛我畏我而已。○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刑賞不足信也。不能戰勝攻拔之者。由刑賞之不信。信在期前，事在未兆

侮之權  
善將者  
愛與威

曲勝全

明主不  
求勝而  
勝  
明主兵  
勝有法

，又言立信當在期約前，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

敵若救溺人。而後已也。○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

。敵入分險而守其心，不欲戰。敵入與我挑戰，其氣必不全。敵入忿怒，與我格鬪者，其兵必不勝。○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

當首倡而起。爭私結怨，應不得已。但應之於不得已。怨結雖起，待之貴後。

已而起。然待之貴。勿爲首倡。故爭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凡與人爭，必當待彼先發。

朝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而後取勝者。有戰於原野。鬪則得

服則失，幸以不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

全勝者，無權名。若使遇鬪而進則得勝，彼服而退則失利，僥倖免於覆敗，此乃不意

之日，合鼓合角，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也。明主於戰攻之日，合衆以鼓角而不爲掩

勝而自然取勝。此謂全勝。而非曲勝也。斯則有權名矣。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去備以示疎虞，徹威

，有器用之蚤定也。其應敵也周，其總率也極。此原其有法度，又有器用應酬敵人

也周密，總率三軍也極至，則雖去

明主權敵審將而後舉兵  
此題權敵意輕審將意重然民心尤所當知

去備而實有備。雖去威而實有威。故能勝人。

故伍人而五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萬人，而

將已周已極，其朝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

凡伍什百千萬之長。隨死隨代。不可久虛。

權敵審將，

而後舉兵。

制度既已周極。又必權敵之虛實。審將之能否而後舉兵。

○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

欲速集其兵。

必集敵境，

期集於敵境。

卒聚將至，深入其地。錯絕其道，棲其大城大邑

，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數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據一城邑而數道絕

，從而攻之，敵將帥不能信，吏卒不能和，刑有所不從者，則我敗之

矣。敵救未至，而一城已降。

此言速兵敵境以攻之之事。

津梁未發，要塞未脩，城險未

設，渠答未張，

渠答乃木燈籠。鉄蒺藜之類。

則雖有城無守矣。

有城而無守。

遠堡未入，戍客未歸

，則雖有人無人矣。

有人與無人同。

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未歛，則雖有

資無資矣。

有資與無資同。

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我因其虛而攻之。法曰：

『獨出獨入，敵不接刃而致之，』此之謂也。

無守無人。無資則敵慮矣。因而攻之。即能致其敗。如兵法之所云。○此承上

文中言以兵速入敵境而攻之之事也。

### 守權第六

此篇言守城之權法。

凡守者進不郭圍，退不亭陣，以禦戰，非善者也。

進不據城郭邊圍。退不據郵亭障隧。而以禦敵。非善守者也。

豪傑英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盡在郭中，乃收窖廩，毀折而入

保，令客氣十百倍，而主之氣不半焉，敵攻者，傷之甚也。

能臣利器。盡收於郭中。又

收民窖廩。毀民鹽屋。而入城保守。使敵氣十倍。而主氣不半。敵人來攻。必見傷殘之甚矣。此言不足守國者。其所為有如此。

然而世將弗能知，夫守者不失

其險者也。守法：

守城之法。

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

守者不出。

欲其力專。

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

守者之勇勝於敵矣。

故為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為守也。千丈之城，則萬人之

守，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

守法也。

此守城之法也。

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

誠守法

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此言守城。又要外援。若彼城堅而救，誠則愚夫

蠢婦，無不蔽城盡資血。城堅而救誠。則有可守之機。人皆扞蔽其城。而盡其資財血力以守矣。城者期年之城，守餘

於攻者，救餘於守者。其城可守。期年而守者。救者其力又有餘。則城可保矣。○此言城堅而守誠。則人知可守而盡力。其城可保矣。若彼城堅而

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陴而泣下，此人之常情也。遂發其窖

廩救撫，則亦不能止矣。此言城堅而救不誠。則人知必破而泣。不能撫止矣。何以保其城乎。必鼓其豪傑英俊，堅

甲利兵，勁弩強矢并於前，么麼毀瘠者并於後。強居前。弱居後。敵人以重兵頓於城下。有救必能開其圍。而守者常出城決戰。據其要十萬之兵

，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出據要塞。救者且勿與敵交戰。但救其後。而無其圍。而守者常出城決戰。據其要

害險塞之地。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救者且勿與敵交戰。但救其後。而無絕其糧道。與守者中外相應而已。此救

而示之不誠。示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

無前，守不得而止矣。然此救者。又當示敵以救之不誠焉。示之以不誠者。所以顛倒敵人。而陰待之者也。故必匿壯者于後。置老者于前。則敵不前進。而守者可以出戰。不得止

禦矣此守權之謂也。此守城權變之說也。

十二陵第七

此言毀陵敵人之事。十有二。後乃反而言之。

戰任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爲將者有此十二事。可以懲陵敵國矣。悔在於任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此與上相反。

武議第八

此言用武之議。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無故而殺人父兄。利人貨財。臣妾人子女。皆盜賊之事。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

戰任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爲將者有此十二事。可以懲陵敵國矣。悔在於任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此與上相反。

武議在  
於一人  
兵不血  
刃而天  
下親不  
農戰不  
索權

主將賞  
功立名

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農賈士夫。各安其業。由一人定議。中上止誅暴亂。禁不義。而不為暴虐也。故兵不血刃，而天

下親焉，○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乘事養。大國務農戰之政。次國務救守之具。小國務養民之事。農戰

，不外索權；救守，不外索助；事養，不外索資；務農戰則共威自足。而不必外索他人之威權。務救守則有備

無患。而不必外索他人救助。務事養則上下皆足。而不必外索他人之資財。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

，所以給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若戰守之用不足者。必治市廛之稅以充之。是市租

所以供給戰守者也。故萬乘無千乘之資助。必有百乘之市法以足用也。○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

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殺有罪當上及大人。賞有功當下及小人。當

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也。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

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夫將提鼓揮枹，

音夫鼓槌也。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

身死國亡；是興亡安危，應在枹端，奈何無重將也！○夫提鼓揮枹，

君以武事成功

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為非難也。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答而守，』是謂無善之軍，視無見，聽無聞，由國無市也。

蒙衝

• 戰航也。渠答。行馬。蒙衝之類。不備而欲攻守。是不用善言之軍。而見聞俱無者。由其國無市法。故其用有不足也。

夫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

貴，以限士人。

市必有主百貨之官。其法賤者市之。貴者賣之。以限制乎士人。不得以其物而極賤也。

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

，人有饑食，馬有瘠形，何也？市有所出，而官無主也。

市雖有出。而無官以主之。則賤時不

市。貴時不賣。以致物價騰踴。而用不足也。

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

無百貨之官。

則利用無法。非能戰者也。

○起兵直使，甲冑生蟣虱者，必為吾所效用也。

所以然者。

鷲鳥逐

雀，有襲人之懷，入人之室者，非出生

出生入死。

也，後有憚也。

喻言士卒所以必為吾效用者

• 以畏吾之威也。

○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過七十餘而主不聽，

人人謂之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衆，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

長於武

，安能此合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

賢士有合大道可明



賢士與世  
主遇合則  
征伐之道  
可明

將者無  
天無地  
將者無  
敵於前  
雷震天  
下皆驚  
勝兵似  
水  
奇正  
勝兵有

可明。此引必言致賢士。而後

○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

，戰士三萬。紂之陳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百里，武王不

罷士民，兵不血刃而克商誅紂，無祥禎祥異怪異也，人事修不修而然也

。今世將考孤虛時日孤，占咸池凶星，合龜兆龜卜吉凶，

五星十二辰風勢物色。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為難。此言世將不修人事。而徒信陰陽術數者難成武功。

○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上不為天時之順逆所制。下不為地利之險易所制。中不為君命與敵勢所制。

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

不制於天。無地於下不制於地，無主於後，無敵於前不制於人。一人將之兵，如狼如虎

，如風如雨疾，如雷如霆烈，震震冥冥，天下皆驚為將之道當如此。○勝兵似

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觸丘陵，必為之崩無異怪也；性專而觸誠

也。今以莫邪之利劍，犀兕之堅獸也。其皮堅可為甲，三軍之衆，有所奇正行軍有奇正。

奇正天下莫當

聖人謹人事

劍非將事

則天下莫當其戰矣。如水之觸崩丘陵矣。故曰：『舉賢用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

令，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

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吳起與秦戰，舍不

平隴畝，樸檉蓋之，以蔽霜露，其舍止之處不平。下治隴畝。上以叢生。細木蓋之。以蔽霜露。如此何也？不自

高人故也。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責禮。欲求人死戰。則不自求其尊。欲竭人之力。則不責人以禮。故

古者介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無以己之故。而煩漬爲禮。煩人而欲乞其死，竭其

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

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吳起臨戰，左右進劍，起曰：『將專主旗

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

三軍成行。列一舍，三十里而後成三舍，九十三舍之餘，如決川源，莫能禦望敵

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聖。音惡之，赤者赭之。聖。白土也。赭。赤土也。敵用白土亦以白土飾之。

敵用赤我亦以赤土師之。欲以混其旗物也。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

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

### 將理第九 此言爲將者。理斷獄訟之事。

理官萬物之主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斷制之命令之。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鉤矢射之

弗追也。君子近察囚情，以救其死，其有願窮聽斷而不入鉤金束矢者，亦不追咎。故善審囚之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

可畢矣。但惟無私而舉照無遺矣。答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

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言酷刑不可用。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

免。皆可賂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雖有堯舜之智，不能關一言；不能通一言之

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不能用一銖以求免。今夫決獄，小圍不下十數，中圍

堯舜不能關一銖，萬金不能一銖。

不下百數，大國不下千數，國監也。十人聯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

千人聯萬人之事。所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

人也。是農無不離田業，賈無不離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關

聯良民，皆囚之情也。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

十萬而聯於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爲危也。

原官第十

此原爲官之事。凡二十有三。亦錯舉而言之。

官者，事之所主，爲治之本也。

官所以主事乃爲治之本。

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

官之有制職司。農工商賈之四民。乃爲治之界限。

貴爵富祿必欄，尊卑之體也。

貴人以爵。富人以祿。而必稱其才德。乃尊卑之統體。

好善

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

賞善罰惡。或正議國法之會。或比擬國法之會。此乃校計萬民之具。

均井地，節賦歛

，取與之度也。

均平井地。而無僭踰。節省賦歛。而無橫征。此取民與民之制度也。

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

此匠工之功用。

分地塞要，殄怪禁淫之事也。

此殄滅怪矣。禁止淫妖之事。

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

守一道 爲政之 要 此道字宜 淺看只在 去制上論 謂守一定 之治道是 爲政之要 也然又宜 審當開當 塞之宜 文武惟 王二術 文官乃致 太平之術 武乃戡禍 亂之術二 者不可偏 廢然亦觀 世道以爲 輕重

守法度稽聽斷。  
此臣下之節度。  
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  
明法令。稽效驗。  
明主守，等輕重，臣

主之權也。  
明察主守之賢否。差等百職之  
輕重。此人臣所主之權柄。  
明賞賚，嚴誅責，止奸之術也。  
此禁止奸邪  
之法術。

審開塞，守一道，爲政之要也。  
審開塞之宜。  
守畫一之道。  
下達上通，至聰之聽也。  
上達  
下情

上情  
下通。知國有無之數，用其功也。  
音  
功十一也。知其數  
則必什而用一矣。  
知彼弱者，強之體也。  
體  
自

強故知  
敵弱。知彼動者，靜之決也。  
自靜決故  
知敵動。  
官分文武，惟王之一術也。  
文武分職。乃  
王者爲治之二

術  
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  
天子會同諸  
侯之道。  
遊說間諜，無自入正議之術也。  
我之  
議論

正大。明遊說  
間諜無自入。  
諸侯有謹天子之禮，君民繼世承王之命也。  
守天子禮法以君其民。繼  
其世。乃承順王命者。  
更

號易常 違王明德，故禮得以伐也。  
更王號。易王常。違王明  
德。則禮當整即以伐之。  
官無事治，上無

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也？  
何王道之  
至極也。  
明舉上達，在王垂

聽也。  
明知其賢而舉以上達  
。在王垂聽而已也。

### 治本第十一

評註尉繚子

聖人埏  
埴以爲  
器

此見聖人

朴素以爲

天下先而

不作無益

也斯徒爲

治之本而

民自所得

聖人飲  
食無費

治者天  
下一家  
民無私  
則天下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

形有縷，夫在耘耨，妻在機杼，斯則有粒有縷矣。民無二事，則有儲蓄，夫無雕

文刻縷之事，女無繡飾纂組之作，惟務耕織而無此二事，則儲蓄自足。即在二者而在上否可知。木器液，金器

腥。水器有渣，金器有腥。此奇異。淫巧之事。聖人不爲也。聖人飲於土，食於土，埏埴以爲器，天下無費

；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此言今時之弊

失。爲治之本而當禁也。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裋褐不

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此申言今時之民貧困如此。以上失其治也。裋。童衣短衣。古者土無肥磽，人

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耶？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

何饑寒？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此推今民之獨貧困者。由其失耕織之事。是今治當止而不古者也。夫謂治者，使

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

則天下

善爲政者，執其法，無私固矣。然本於緣事，理而悉出，于一致之，道斯盡善，焉然道具，于心當原，心作結。

其飢，如有子十人，不如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酖酒，以敗善類乎？此言治道之隆者。民不愷私而有以善其俗如此。民相輕佻，則欲心興，爭奪之患起矣。

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

治，烏有以爲人上也。言失其治者。民必有爭奪之患。而上人因以刑之。亦非爲上之道也。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

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此言善爲國政者。執其法制。使民無私自不爲非矣。反本緣理，出乎一道

，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

，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申言善政者。使民無私之事。惟在反求治本。因緣治理。而出乎一道。則民自不爲非。而其治斯至矣。蒼蒼之

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

己者也。此貴人君之爲治者。當反求諸己也。所謂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神明不測。二曰垂光，光輝莫掩。

三曰洪敝，洪大倫。四曰無敵，功業無比。此天子之事也，四者天子爲治之事。野物不爲犧

牲，雜學不爲通儒。上句喻起下句。言天子之事。大要有四。若雜學則不爲通儒。難以適治。又豈天子之事乎。今說者曰：『百里之

雜學不為通儒  
大上神化

海，不能飲一夫；言無三尺之泉，足止三軍渴。言易臣謂欲生於無度

，邪生於無禁，太上神化，無為而治其次因物，因民而教其下在於無奪民時，

無損民財。不耗民財。○此言民欲雖無厭。而亦足。特上無法度禁制之故。生邪欲之心耳。故太上之君神而化之。其次則因俗而教之。若下者不奪其時。不損其財。但見民財足則欲心止。

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總結上意。言凡禁惡必以刑罰之武而成。賞善必以德澤之文而成。欲善治以成民俗者。其知之。

戰權第十二 此言戰陳權變之法。

兵法者，千人而成權，權勢萬人而成武，威武權先加人者，敵不力交。

武先加人者，敵無威接，不得以威接戰。故兵貴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

勝於此，則弗勝於彼矣；先以威權。制勝自我。則可勝敵矣。若我無制勝之術。則安能勝人乎。此上言行兵貴有自勝之道。凡我往則彼來

，彼來則我往。相為勝負，此戰之理然也。夫積誠在乎神明，戰權在

乎道。兵道之所極。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兵之勝負。難必者也。妙用兵之精微誠一。在乎此心神明之

也。而戰之權變不測。在乎兵道之極。或本有而示之無。或本無而示之有。使敵人安所憑信。此所謂戰權也。先王之所傳聞者，任正去詐。正人則任之。而詐

兵貴先勝於此  
精誠在乎神明  
神誠是謀  
神明是心  
言兵之勝  
敗難期必  
在神明之  
內致其精  
微誠一以



謀之斯可  
取勝矣  
戰權在  
乎道之  
所極  
有無莫測  
此兵道極  
致也凡戰  
而欲因利  
以制權者  
在因其道  
之極也然  
此權變必  
謀慮之精  
誠以得之  
先王所  
傳任正  
知者  
先圖不  
知止  
明視高  
居

人則去

存其慈順，決無留刑。

可宥者在慈順。而當決者無留刑。○此言用人用刑之道。

○故知道者必先圖，不

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功，輕進而求戰，敵復圖止我往，而敵制勝

矣。

知兵道者，必先圖謀不知止之敗，何在乎必往哉？若貪其有功，而輕進以求戰，則敵亦謀所以止我之往，而或得制勝矣。豈宜輕進如此。

故兵法曰：「求而從之

，見而加之，主人不敢當而陵之，必喪其權。」

兵法言因敵求戰，不知止而輕從之，月敵之來，不知止而輕加之，以

主人不敢當，我亦不知止而輕陵之，必然反受其敗。而喪失戰權矣，此即吾不知止而取敗之說也。

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可守，敗者無人，

兵無道也。

凡兵勢爲人所奪者，士無全氣而難戰。衆心先自恐懼者，士不堅心而難守。自此兵交而輒敗，皆因制勝無人，而行兵無道故也。

意往而不疑則從之

，奪敵而無前則加之，明視而高居則威之，兵道極矣。

惟衆心向往不疑，則非恐者而可從之。敵氣爲

我所奪而不前，則我非奪者而可加之。且又明見敵情而自處高地，則情勢兼得。而可威加於敵矣。此兵道之極也。此與上節一反一正言之。

○其言無謹偷失，其陵犯

無節破矣。水潰雷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決之，高之

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垣之論，則敵國可不戰而服

。此又舉兵道而重言之。凡行軍不講言，則致偷失軍機。凌犯無節，則致破傷。士卒急暴如水潰雷擊，則致紊亂。三軍皆所當戒也。又必以智決擇軍勢，於危者而圖安之。於患者而思去之。廟算必欲勝，受命必欲專。踰敵境必

欲成功。則敵國不戰自服矣。

重刑令第十三

此言軍中以刑令為重。

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軍，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此言千人將之刑。自百人以上

，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眾，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此言百人將之刑。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承上兩節言。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

先王明制度於前，內畏外堅。

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矣。此又引先王之事以申前意。

伍制令第十四

此言制立什伍之法令。

軍中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十人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為屬，屬相保也；百人為閭，閭相保也；此言伍什屬閭有相保之制。伍有千令，犯禁者揭之

，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千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

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

全閭有誅。此言伍什閭闔。有揭罪之制。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皆相保也，有干令犯

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此言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亦各有相保揭罪之制。夫什伍

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

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令相私者哉？此言相保揭罪之善。

### 分塞令第十五 此言軍中分地 閉塞之政令。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分地。分方之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塞將有

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申分皆營其溝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

人無得通，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誅之，伯不誅，與之同罪。申塞令言經營其溝域。而明

示以閉塞之號令。使不得交通。有踰養者。伯誅之。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與地

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符節，不得通行。軍中縱橫之道。每一百二十步立一府柱。量人之衆寡。與

地之廣狹。而使往與道相望。以禁止

行人。清肅道路。非有符節不得行。

軍中雖采薪芻牧之人。其出必有

成伍者。橫誅

於軍門之外。踰分干地者誅之。

踰分限犯信地者

亦必誅之。

故內無干令犯禁，則外無不獲之

竊。營內不敢干令犯禁。則在外竊究

### 東伍令第十六

此言約束軍伍之法令。

東伍之令曰：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

共一符籍藏於將吏之所。

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而不得伍，身死

自失一伍而得敵一伍者。功罪相當。

得敵一伍而自無亡失者則有賞。

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

既亡己伍而又不敵伍者。身死家殘。○此上就一伍言之。

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

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

此推及其長言之法與伍同。

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罪。○戰誅之法曰：

此又推反將言之。其法亦與伍相同。

什長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伯人之長，萬人之將

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無不得誅，此言軍法各得誅其所統者

經卒令第十七 此言經理士卒之法令。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分其軍爲左中右三分。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左右軍

白旗，卒戴白羽，右中軍黃旗，卒戴黃羽，中卒有伍章，士卒用五色之章以爲表紀。前

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

，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五章既備。次以號令。經理士卒。亡章有誅。前一五行置章於首，

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胸，次四五行置章於腹，次五五

行置章於腰。又經之以置章之等。遠者置於上。近者置於下。欲其易見。如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章

分明如此。則士卒將吏無有非其所統之人。而錯雜于行伍者。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將吏與士卒同罪。鼓行

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後行退爲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

鼓如雷  
震風雨

而後者有誅，所以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言其經也。言其有經理之令故也。

勒卒令第十八 此言勒馭士卒之法令。

四者各有法

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用此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鼓法金之則止，

重金則退，金法鈴，傳令也。鈴法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旗法奇兵

則反是，若奇兵則有假旗息鼓，金鈴亦不用。一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有一擊鼓而軍皆從左奮擊者，有一擊鼓而軍皆從右奮擊者。

擊者馳驚之一步一鼓，步鼓也；徐步之十步一鼓，趨鼓也；疾趨之音不絕，驚鼓也

；東方木音商，將鼓也；西方金音角，帥鼓也；故為帥鼓小鼓，伯鼓也；比角

小乃伯長三鼓同，則將帥伯，其心一也。三鼓既同，則將帥與伯心皆齊一。罔敢前後。奇兵則反是，若奇兵則不以

此為鼓失次者有誅，誼譁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旗而動者有誅。此言違法者有誅。百

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八，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

分合為  
大戰之法

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成，試之以閱。此言教戰之法。方亦

勝，圓亦勝，錯邪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

之。求敵若求亡子，從之無疑，故能敗敵而制其命。此言教成而戰勝之效。○夫蚤決

先定，若計不先定，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言用當蚤決其計。先定其慮。否則取

敗矣故止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世將不知法者，

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言兵之奇正有先後。而不知此法者。必敗也。其舉有疑而不疑，

舉動本有可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所往本可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致敵本當或遲或速。而不遲疾。是

三者戰之累也。

將令第十九 此言大將之號令。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令行於廷，君身以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

誅！失令者誅！』

此言君之重於命將如此。

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

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

言將軍既受命而出示衆如此。

將軍入營，即閉門清道

，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

言將軍入營其令如此。

### 踵軍令第二十

此言踵軍之法令。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爲三日熟食，前軍而行，爲戰

合之表，合表乃起。

約立合戰之表記。於所表之地。踵軍之表。與大軍之表相合。然後起而相應。

踵軍享土，使爲之戰勢

，是謂趨戰者也。

此上言使踵軍趨戰之令。

興軍者前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

倍，其道去踵軍百里，期於會地，爲六日熟食，使爲戰備，分卒據要

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踵軍遇。

興軍

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

兵，在四奇之內者勝也。

此上言使興軍趨戰之令。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爲之職，

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即皆會也。

此承前踵軍興軍而言。兵有什伍分合之數。且豫別其職掌。使守要塞



欲戰先安內

問尉繚治水戰權之作意各乃在矣其伍制令分塞令束伍令經卒令勒卒令踵軍令莫非

關梁而分居之。及至戰陣，將合表記皆起。然後衆皆合於一處。

大軍爲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

，不如令者有誅。就大軍言。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興軍踵軍。既行則

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

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方行，用以相參，故欲戰者，

先安內也。此詳分塞之令。言與軍踵軍既行，則境內之民，皆不許行以防泄漏軍情。但惟持節者得行。然亦必待戰合表起而行。蓋凡欲戰者，當先安靜境內。使勿泄漏。

### 兵教上第二十一 此言教習兵士之法。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

教之，後行者後行。之長教之，左行者左行。之長教之，右行者右行。之長教

之。先分行列而教之。教舉。成五人，其甲首。即行長。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此責備行長。羅地

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之免其罪。此責備同伍者。言羅列于地而不進。戰者自揭首。其伍內之人。互揭則免罪。凡伍臨陳若

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就伍言。凡什保什若亡一人，

所以教令士卒也何又令之等篇果各有所指歟即互相發明刑賞兵教之法

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就什自什以上至於裨將，

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就什以上。至裨將言。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

乎兵教之法。喚起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

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

，其次差降之。差降即前首項胸首腰之異是也。此段言設章之法。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

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

之，金鼓俱擊而坐。此言伍長教伍之法。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

長；卒長教成，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

將；裨將教成，合之大將；大將教之，陣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

立一表。陣定去表百步而決。決止百步而趨，趨走百步而驚，驚馳習戰以

成其節。此歷推教戰之法。爲之賞罰，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

正罰所  
以明賞

舉功別  
德明如  
白黑

兵教所  
以成武  
德

人君有  
必勝之  
道

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

此應前正勸賞。必在兵教之意。

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

，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

此應前明刑罰必在兵教之意。

令民皆國門之限，

決死生之分，教之死。

死戰

而不疑者，有以也。

以其賞罰明正也。此推能明賞罰之教。

令守者必固

，戰者必鬪，姦謀不作，姦民不語，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

人馬不帶甲曰。輕兵。

者若霆，奮敵若驚，

此亦賞罰所致。

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

肢應心也，

再言能明賞罰。而使民從令如此。

前軍絕行，亂軍破堅，如潰者有以也。

民既從令。則前軍有以

越絕。敵行擾亂敵陣。攻破敵堅。如水之潰決。而莫禦者。以其賞罰。明正故也。

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

，成武德也。

兵教兼承上教兵之事。併賞罰而言。

### 兵教下第二十二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兼併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

連坐之刑。則凡同伍相保者有犯。則同罪也。

二曰地禁，謂禁止

行道，以網外姦也；地方之禁。禁止營中行道之人。以網羅外來之姦。三日全軍，謂甲首相附，三五相

同，以結其聯也；保全兩陣之法。凡各甲首互相親附。三五互相利同。以固結其兩陣之班聯。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

死其職而堅守也；開塞之法。分地各有界限。使各死其職而堅守分地焉。五日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

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分守界限之法。左右有禁。而不相踰。前後相待以爲守。又以藩垣車乘爲壯固。而以迎逆敵人。止令軍士也。六曰

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後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號別之法。前列之士。務於進戰以別。於後列

者不得爭先等進。而不循次序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士卒有五章之別。以彰明前後行列。使始終不致紊亂也。

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全其部曲。使行列之，曲折相從。各有所分之部。而不混也。九曰金鼓

，謂興有功，致有德也；以金鼓興起有功。招致有德也。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

目也；陳車之法。接連前矛。使不斷續。馬冒其目。使不驚馳。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乘於

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死士之用。擇衆軍中有材智者。使乘於戰車之中。或前或後。或縱或橫。令出奇以致敵。十二曰力

卒，謂經其全曲，不麾不動也；力卒之用。經理三軍。部曲之令將不指麾。不敢擅動。此十二者，教成犯

人君威  
服天下  
必有十  
二則自  
而可以  
服天下  
然以道  
人之德  
不在此  
致兵有  
五

與師必  
審內外  
之權

令，不殺之已成而有犯舍令者罪之不合。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

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軍不出於閫，組甲不出於橐，而

威服天下矣。言能如此。則必兵有五致，行兵者所當為將忘家，致家踰垠忘親，

踰越山川之垠指敵忘身，致身必死則生，致死急勝為下，言當致禮。若急於百人被刃

，陷行亂陳；千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承上言兵有五

乎人矣。百人被刃。而致自能陷人○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問，乘時少而極用

人之要。』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如山難及如太上無過，賞罰得其次

補過，使人無得私語。使民不譁。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

者死。請凡問罪賞功而干請。不罰不賞者坐死。伐國必因其變，因敵變動而示之財以觀其

窮，示之弊以觀其病，示之貨財而觀其貧窮否。上乖下離，敵人乖若此之類，

是伐之因也。○凡興師必審，內己外人之權，以計其去。計度去兵有備

評註尉繚子

內者己也  
外者彼也  
審內外即  
知己知彼  
也權者權  
輕重也審  
彼己之輕  
重而後舉  
兵此與孫  
子校計索  
情杆似然  
又當因利  
制權

評註尉繚子

四〇

闕，彼此之兵。糧食有餘不足，彼此之糧食。執有餘執不足。校所出入之路，彼此之路。執遠近險易。然後興

師伐亂，必能入之。入其國而勝之。此上言與師伐亂之始事。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敵勢在

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敵勢在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扼；敵勢在地

窄而人衆者，則築大堙。音因以臨之。敵勢在無喪其利，民利無奪其時，民時

寬其政，苛政夷其業，生業救其弊，民弊則足以施天下。吾之恩威布於天下矣。此言師入敵境之事。今

戰國相攻，大伐有德。恃其強大而伐人之有德者。是無因矣。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

，率俾民心不定，徒尙驕侈，謀患辯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言不惟

因。又且號令不一。使民心不定。徒尙其驕侈。謀生患害。爭辯詞訟。爲吏者不暇治伐國無

軍。而專於推究其事。此則不無累弊。且致敗北矣。○此上言今時與師之際如此。日暮路遠，還有挫

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此言既入敵境之際。日暮路遠軍還。皆有挫折之氣矣。且師老將貪。軍士又爭掠財物焉。如此則易於取敗矣。又何能以施於天下乎。

○凡將輕壘卑衆，動可攻也。將帥輕率。壘壘卑小。士衆搖動。此可攻者。將重壘高，衆懼可圍也。凡圍敵者。必

將帥持重。壁壘又高。衆心恐懼。此可圍者。凡圍必開其小利，使漸夷弱，則節吝有不食者矣。凡圍敵者。必

兵事必有本  
 仁義  
 植文種  
 文以智謀  
 審利害辨  
 安危武以  
 勇猛犯強  
 敵力攻守  
 必以文而  
 播種之培  
 後以武其  
 植之若夫  
 道也宜  
 先後之

開示小利誘敵趨之。使以漸夷弱。則被因空乏。而節吝不飽食者。必皆思亂矣。

衆夜擊者。驚也。昏夜相擊。由電驚不安也。

衆避事者。離也。

；避事而不服役者。由上下離心也。

待人之救，期戰而蹙，皆心失而傷氣也。

待人來救期戰而蹙。則皆心失而氣傷者也。

傷氣敗軍，曲謀敗國。

士氣挫傷者必敗。計謀偏曲者必亡。○此皆料敵之事。

兵令上第二十三

此言用兵之禁令。

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

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

戰國則不本於仁義者。

兵者以武爲植，以

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

兵之勇戰爲武。智謀爲文。故以先後言。則武爲培植。而文爲蔽種。以內外言。則武爲治表。而文爲治裏。

能審此

二者，知勝負矣。

審文武而善用之。則先知勝負矣。

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

，力攻守也。

又別言文武之爲用不同如此。

專一則勝，離散則敗。

人心宜專一。不宜離散。

陳以密則固，

鋒以疏則達。

布陳貴密。鋒刃貴疏。

卒畏將甚於敵者勝，卒畏敵甚於將者敗。

士卒可畏將不可

畏敵

所以知勝敗者，稱將於敵也，敵與將猶權衡焉。

所以能知彼此之勝敗者。以能稱量我之將與敵之將也。蓋敵

則敗矣然  
二者不可  
偏廢

善御者  
敵必勝  
之道

將與我將。其勢猶楯衛。此重則彼輕。彼重則此輕。不可以不備也。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

將安靜則士卒整治。將暴疾則士卒散亂。

出卒陳兵有

常令，出我卒。陳我兵。

行伍疏數有常法，

行伍之或疏或密。皆有經常之法。

先後之次有適宜，

先後

之次序。有適中之宜。

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

常令非追逐敗北襲取城邑之時所用。蓋此時貴出奇制勝。而常令不可拘矣。言常令而常法可以例見。

前後

不次則失也，亂先後斬之，

前後不循次序。則失行軍之道。故紊亂先後者必斬之。後二節中前三節之意。

常陳皆向敵，

布陣之常

法。士卒必向敵人。

有內向，有外向，

向善軍者曰內向。向敵軍者曰外向。

有立陳，有坐陳。

有士卒皆立之陳。有士卒皆坐之陳。

夫內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

內向顧軍中。外向備敵人。

立陳所以行也，坐陳

所以止也，

立陳便於起行。坐陳暫令止息。

立坐之陳，相參進止，將在其中，

章坐二陳。相參以進止。不可皆立皆坐。

而將居中。以主之。

坐之兵劍斧，立之兵戟弩，將亦居中，

坐者所操之兵。用劍斧。欲便於擊。立者所操之兵。用戟弩。欲其及遠。將亦

居中。以主之。

善御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扼之，此必勝之道也。

先以正兵合戰而後以奇兵扼之。其勝可必矣。

陳之斧鉞，飾之旗章，有功必賞，犯令必死，存亡死生，在袍之端，

雖天下有善兵者，莫能禦此矣。

既奇正兼用。而又軍器備。軍法嚴。則存亡死生。在袍端可決。而人莫能禦矣。

矢射未交，



虛實秘者兵之體

長亦未接，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秘。虛實秘者

，兵之體也。三者兵家之大體。

### 兵令下第二十四

諸去離去大軍爲前禦之備者，邊縣列侯之兵各相去三五里。聞大軍爲前

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以安內也。邊縣開大軍之備戰，則禁止行人以安境內。內卒出戍令，將吏

授旗鼓戈甲。在內之卒出戍於邊令。所統之將軍授以軍器。發日後將吏，及出縣封界者，以坐後戍法

。此治戍卒後期出境之罪。兵戍邊，一歲遂亡，歸不候代者，法比正軍。逃亡之父母妻

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此治戍滿一歲不候代而即歸之罪。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

母妻子盡同罪，此治戍卒後期而見大將之罪。卒逃歸至家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

亦同罪。此治戍卒逃歸之罪。諸戰而亡其將吏者，及將吏棄卒獨北者，盡斬之。此

戰士及將吏上下不相顧之罪。前吏棄其卒而北，後吏能斬之，而奪領其卒者賞。此賞將吏能斬敵將而奪其領

卒者

軍無功者戍三歲，此罰從軍而無功者。三軍大戰，若大將死，而後吏五百人以

上，不能死敵者斬，大將左右近卒在陳中者，皆斬。餘士卒有軍功者

，奪一級。無軍功者，戍三歲。此治大將戰死而從吏左右士卒不能死戰之罪。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

，不得其屍，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此治同伍不相保之罪。軍之利害，在

國之名實，今名在官，而實在家，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聚卒爲

軍，有空名而無實，外不足以禦敵，內不足以守國，此軍之所以不給

，將之所以奪威也。此言軍士名在官而實在家之弊。臣以謂卒逃歸者，同舍伍人及，吏罰

入糧爲饒，名爲軍實，是有一軍之名，而有一實之出。此言卒有逃歸者，同舍之五人，及逃者之吏。

皆罰之。入糧以爲軍實。是有一軍之逃名。而因罰有二實之出也。國內空虛，自竭民歲，歲事曷以免奔北之禍乎？

上空下竭。軍威不振。難免奔北之禍矣。○此反起下文。今以法，止逃歸禁亡軍，是兵之一勝也。什伍相聯

，及戰鬪則吏卒相救，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卒能制節，號令明

一名二實

兵之三勝

善兵者威加海內

問有曰孫子之書一於奇吳子之書幾於正又曰孫吳主權謀尉繚主奇正勢夫奇正權謀子並言之乃謂其各有所謂其說何如

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勝也。

此因禁止逃亡而併言兵家有三勝之道。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

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

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

此言能自殺其士卒者，威令斯行也。

『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鬪也。萬人之鬪不用命，不如百人之

奮也。』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四時，制如干

此言士卒不用命之弊以見其當殺也。

大明

不爽

不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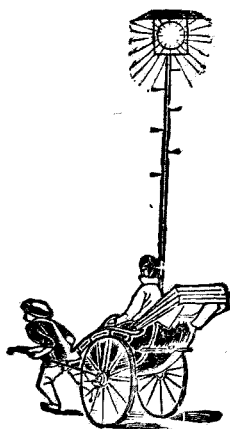
將，士卒不用命者，未之聞也。用命之道。

之決于將劍名。

此言使士卒用命之道。

按：尉繚，魏人，其談兵主於分本末，別賓主，崇儉節歛，右文左武，雖未純王政，亦窺見其本矣，但未章殺士卒之半等語，慘刻太甚，豈其徒知兵事尙嚴，而不覺其立言之過歟？

評註尉繚子



# 新式標點評註三略

三略 略。謀略也。本太公所作。黃石公嘗推演之以授十房。故後世以爲黃石公之書。

## 上略

夫主將之法，爲人主大將之法。務擊英雄之心，招賢士。賞祿有功，祿功通志於衆，故與

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通志於衆

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含氣之類，咸願得其志。

類者。又皆願得其志音。主將可不通其志乎。軍讖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引言示人以柔者能制人之剛。示人以弱者能制人之強。柔

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人之所助，強者人之所攻。此中言四者制剛強之故。柔有

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強有所加。此中言四者各有所宜。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言中將當兼剛柔強弱而制其宜。端末未見人莫能知，聖機之始終未見。而吾剛柔強弱之用人莫能測。天地神明，與物推移

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因敵變化  
兼剛柔強弱而制其宜

變動無常，因敵轉化，不為事先，動而輒隨。

此以天地神明擬之言。天地神明之用。因物推移。無有常迹。為主將

者。剛柔強弱變動無常。亦因敵以轉化。不先事其主持。但視敵人之動。而輒隨以應之耳。

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康正八極，

密定九夷。

此申剛柔強弱待宜之效。言聖者各適其宜。故能制無疆之勝。而成天王之威。八極自此康正。九夷自此密定矣。

如此謀者為帝王師，

又贊

故曰莫不貪強，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

若能守剛柔強弱微妙之用。乃可保其生民。

聖人存之以應事機，舒之彌四海，卷之不盈杯，居之不以宅室，守之

不以城郭，藏之胸臆，而敵國服。

聖人存剛柔強弱之微于心。而隨事機以應之。但見其舒之卷之。居之守之。幾微莫測。運諸胸臆之中。而敵國為我

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夫為國之道，恃賢

與民，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肢，則策無遺。

又引言以足上意。

所適如肢體相隨，

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間。

治國無遺策。

所適如肢體相隨，

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間。

能信賢愛民。則上下一心。兵之所往。如肢體之相隨。如骨節之相救。此天理之自然。其中機巧。無間可窺也。

○軍國之要，察衆心，施百務，

密察人心以施百務。如下文所云。

危者安之，

扶之使安。

懼者歡之

圖制無疆 扶成天威 矣然剛強 勝事柔弱 者多廢事 與其柔弱 寧剛強通 篇以機字 為主 四者扶 成天威 天固自 有威而為 將者震剛 柔強弱以 制宜則動 必有功而 能扶成天 威矣 如此謀 者為帝 王師守 微乃保 其身存 聖人存

之以應 剛柔強弱 之用皆起 於一人心之 微聖人存 之機以應 隨則施無 不當而敵 國服矣以 心字為主 爲國之 道持賢 與民 賢者國之 幹民者國 之本也爲 國者所特 在此然必 信賢如腹 心使民如 四肢而後 可爲國之

， 擄之使 叛者還之， 還其本 冤者原之， 原而宥 訴者察之， 察其虛 卑者貴之， 將貧者足

， 貴而顯 強者抑之， 禁抑其 敵者殘之， 敵人害吾民者。起兵殘滅之。○此上八事皆就治民言。 貪者豐之， 其財用。欲

者使之， 使其遂 畏者隱之， 隱而不 謀者近之， 與之親 讒者覆之， 覆而不 毀者復

之， 反復審 反者廢之， 廢滅其 橫者挫之， 挫抑其 滿者損之， 損其意 歸者招之，

招來 服者活之， 全活 降者脫之， 解脫之。○此上十 獲固守之， 得堅固之。 獲陬塞之

， 得險阨之。 獲難屯之， 得艱難之。 獲城割之， 割地賞 獲地裂之， 分裂封 獲財散之

， 散財於衆。○此上 敵動伺之， 伺察其 敵近備之， 防備其 敵強下之， 卑下以 敵佚去

之， 引去以 敵陵待之， 敵勢陵我當 敵暴綏之， 以仁綏 敵悖義之， 以義服 敵睦携之

， 擯間其 順舉挫之， 順理舉事。 因勢破之， 因勢出奇。 放言過之， 軍中放言敵勢。則過

四網羅之， 敵國有賢士。則四面網 得而勿有， 得敵地則自 居而勿守， 得敵居積則散於 拔

而勿久， 拔敵城不 立而勿取， 既立敵後。 爲者則已， 有者則士， 焉知利之所

評註三略

道策無遺  
為國天然  
道自然  
軍國之  
要察心  
施務

英雄者  
國之幹

用兵之  
要在崇  
禮重祿  
兵事亦多  
端其要在  
此二者崇  
禮則智士  
至重祿則  
義士輕死

在。始焉謀為攻敵之事，皆已有之。而不使將士知其利之所在。彼為諸侯，已為天子，使城自保，令士自處，

終焉使有功者，為諸侯，已為天子，俾各自保其

城。各處其土。○自敵明至此，皆就徐敵而言。

貌言。下下字指民言。言世人但知以

祖禮尊其君，而不知以禮下其民。

祖祖為親，下下為君。祖祖周斯民親上之道。而下下宜為君之道。

下下者務

耕桑，不奪其時，薄賦歛，不匱其財，罕徭役不使其勞，則國富而家

娛。言能盡下下之道如此。則君富而民樂矣。然後選士以司牧之。

言既富樂。然後選士。以教養之。此亦下下之道也。

夫所謂士者，

英雄也。故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此言英雄之當致。言能羅致敵國。又並舉七民而言之。英雄者

國之幹，庶民者國之本，得其幹，收其本則政行而無怨。

又並舉七民而言之。言有能如此。則

政事所行無怨我矣。

夫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

，言崇禮重祿足

故祿賢不愛財，賞功不踰時，則下力併，敵國削。

承上言其可。以克敵如此。

夫用人之道，尊以爵，贍以財，則士自來，接以禮，勵以義，則士

厄之。再申前意。

○夫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敵乃可加，故兵



斯則敵國  
自畏服矣  
然士民常  
相須而又  
當養民以  
致賢  
饋膠投  
河

賞罰如  
天如地

有全勝，敵有全因。士卒同心。則我能以全取勝。而敵之莫我當者。亦全因乎此矣。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簞膠

者，使投諸河，與士卒同流而飲。夫一簞之膠，不能味一河之水，而

三軍之士，思為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已也。引此以證上文。同滋味之意。軍讖曰：『軍井

未達，將不言渴。軍募未辦，將不言倦；軍灶未炊，將不言饑；冬不

服裘，夏不揮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與之安，與之危；同安。危。故其

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以其恩素蓄謀素合也。故曰：『蓄

恩不倦，以一取萬。』引讖而言以證上。文共安危之意。○軍讖曰：『將之所以為威者，號

令也；號令。明。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軍政。修。士之所以輕死者，用命也；

『用將。命。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賞罰如天時地理之一。定。乃可使人赴敵。士

卒用命，乃可越境。士卒用將命。乃可越入敵境。○夫統軍持勢者將也，制勝敗敵者衆

也，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亂法之將。不能統軍持勢。故不可保軍。乖離之衆。不能制勝敗敵。故不可伐人也。

良將恕己而治人

良將之治軍人務推己及人則人人感恩思報而兵為天下雄矣然又當賞罰明斷不可過於慈愛

兵為天下雄賢者所

攻城不可拔，圖邑則不廢，二者無功，則士力疲敝。士力疲敝，則

將孤衆悖，以守則不固，以戰則奔北，是謂老兵，兵老則將威不行，

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軍失伍則士卒逃亡，士卒逃

亡，則敵乘利，敵乘利則軍必喪。此其言亂將乖衆之不可用也。○軍讖曰：『良將之統

軍也，恕己而治人，推己以及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

，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以身先人，故其兵為天下

雄。此皆恕己治人所致。○軍讖曰：『軍以賞為表，罰為裏，表裏就言先後。賞罰明，則將

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畏。』○軍讖曰：『賢者所適

，其前無敵。』賢者之有益於人國如此。故士可下而不可驕，就君將可樂而不可憂，就將

謀可深而不可疑，合君將士驕則下不順，將憂則內外不相信，謀疑則敵

國奮，以此攻伐則致亂。此反上言之。夫將者，國家之命也，將能致勝，則國

適無敵  
將者國  
家之命  
將能制  
勝則國  
家安定

有此三  
者則計  
不奪

家安定。此又承上意而正言之。軍讖曰：「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

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此皆為將之要道。故曰：「仁賢之智，智略聖明之慮，謀慮負薪之言，賤者廊廟

之語，貴者興衰之事，前代事將所宜聞。』引軍讖而推及數者皆為將者宜知。將者能思士如渴則

策從。為將者思士如渴。則策士從之矣。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無別

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眾離心，貪財則奸

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顧家。則士卒貪色。將有一，則眾不服；有二，則軍無式；

有三，則下奔北；有四，則禍及國，承上八失而言。隨其所言之多寡。以為輕重。軍讖曰：「將謀

欲密，祕密士眾欲一；專一攻敵欲疾，疾速將謀密，則奸心閉，士眾一

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敵不能奪將謀

泄則軍無勢，外窺內則禍不制，財入營則眾奸會，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我必為敵所敗。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士卒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

怒則一軍懼。軍讖曰：『慮也，勇也，將之所重；動也，怒也，將之

所用；』此四者將之明誠也。○軍讖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

，士不往。』軍讖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效死招其所歸，示其所死

，則所求者至。以其所願歸者而招之。以其所效死者而示之。則吾所求之上自至矣。故禮而後悔者士不往，賞而後悔

者士不使，禮賞不倦，則士爭死。上言為將者當以禮賞待士。而此又其不可能也。軍讖曰：『興師之

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隆恩於士。撫養其民。以寡勝衆者，恩也；以

弱勝強者，民也；由其能隆恩而養民也。故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

心，則其勝可全。夏將厚於養士。不改易於養身者。故能使三軍一心。如出一人。而勝可全也。○軍讖曰：『用兵之要，必

先察敵情，視其倉庫，度其糧食，審其強弱，察其天地，伺其空隙，

四者將之明誠無慮無勇妄動遷怒固將之明誠他如五才十過亦所常知然又以忠為主禮者士之所歸興師之國務先隆恩良將養士不易於身於身無養士視之良將厚于養身者無

改易爲斯  
則我之視  
士猶一身  
十亦視我  
猶一心而  
勝可全矣  
用兵先  
察敵情  
用兵先  
察敵情  
天地

五者皆察敵情之事也。

故國無軍旅之難而運糧者，虛也。民菜色者，窮也。千里饋糧

，士有饑色，樵蘇劉新劉後爨，師不宿飽。夫運糧千里，無一年之食，

二千里無二年之食，三千里無三年之食，是謂國虛。國虛則民貧，民

貧則上下不親，敵攻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此又獨申度其糧食之意。 軍讖

曰：『上行虐則下急刻，賦重歛數，刑罰無極，民相殘賤，是謂亡國

。』此言傾刑重斂之禍。 軍讖曰：『內貪外廉，詐譽取名，竊公爲恩，令上下昏，

飾躬正顏，以獲高官，是謂盜端。』此言奸詐欺蔽之禍。 ○軍讖曰：『羣吏朋黨，

各進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是謂亂源，

。』此言羣小朋黨之禍。 ○軍讖曰：『強宗聚姦，無位而尊，威而不振，葛藟相連，

種德立恩，奪在位權，侵侮下民，國內諠譁，臣蔽不言，是謂亂根。

。』此言強宗擅權之禍。 ○軍讖曰：『世世作姦，侵盜縣官，進退求便，委曲弄文，

以危其軍，是謂國姦。此言世家姦欺之禍。○軍讖曰：『吏多民寡，尊卑相若，

強弱相虜，莫適禁禦，延及君子，國受其害。』此言分守不明之禍。○軍讖曰：『

善善不進，惡惡不退，賢者隱蔽，不肖在位，國受其害。』此言不能進賢退不肖之禍。

○軍讖曰：『枝葉強大，比周居勢，卑賤陵貴，久而益大，上不忍廢

，國受其敗。』此言本弱末強之禍。○軍讖曰：『佞臣在上，一軍皆訟，引威自與

，動違於衆，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誹謗盛德

，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與己同，稽留行事，命令不通，造作苛政

，變古易常，君用佞人，必受禍殃。』此言佞臣用事之禍。○軍讖曰：『姦雄相稱

，障蔽主明，毀譽並興，壅塞主聰，各阿所私，令主失忠，此言姦雄蔽主之禍。故

主察異言，乃覩其萌；主聘儒賢，姦雄乃遷；主任舊齒，萬事乃理；

主任著舊之臣，及年齒老成之士，則萬事可治。主聘嚴穴，士乃得實；謀及負薪，功乃可述；不失人

一軍皆訟

主任舊齒萬事乃理

心，德乃洋溢，』  
上文既以十禍戒人主。而此又以六事勉人主也。

### 中略

三皇無  
言而化  
流四海

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  
君臣忘言而化自流。故天下無所歸美其功。帝者，體

帝者使  
天則地

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

帝者使  
臣有功

所以然，故使臣不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  
雖有言有令。而君臣讓功。不待禮賞有功之人而自勸。蓋盡美而無害者也。王

王者制  
人以道

者制人以道，降心服志，設矩備衰，四海會同，王職不廢，雖甲兵之

王者四  
海會同

備，而無戰鬪之患，君無疑於臣，臣無疑於主。國定主安，臣以義退

定主安  
王者國

，亦能美而無害。  
三王之時。不俱有言有令。又有法度。以制四海之人。而君臣無所疑式。是亦美而無害者也。霸者制士以權，結士

以信，使士以賞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用命。  
霸者君臣道衰而以權制士。結以信。使以賞。即其權也。此

見其不美而有害矣。○此上四條重論君臣相與之道。而化。功則帶言之耳。○軍勢曰：『出軍行師，將自在專，進退內御

，則功難成。』  
此引言為將者當專制于已也。○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

此軍之微權

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因四等人之至情而用之。此行軍微妙之權術也。○軍勢曰：「無使辯士談

說敵美，為其惑眾，無使仁者主財，為其多施，而附於下。」○軍勢

曰：「禁巫祝不得為吏士卜問軍之吉凶。」恐其惑眾心。○軍勢曰：「使義士

不以財，當以恩禮。不以財貨。故義者不為不仁者死。不仁者不能使士以禮。故雖有財義士不為之死。智者不為闇主

謀。闇主不濟事機。故雖有財。智士不為之謀。○主不可以無德，無德則臣叛；不可以無威，無

威則失權；言人主當有德有威。臣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以事。君不可以無威，無

威則國弱，威多則身蹶，言人臣當有德有威。而威亦不可多也。故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

而為之制。觀氣化之盛衰。度人事之得失。而為之兵制。故諸侯二師，止用二方伯三師，止用三天子六師

，六師。六軍也。此正聖王之制。世亂則叛逆生，聖王不作。軍旅無別。故叛逆之人始作。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聖王澤竭。則諸侯競

相盟誓。擅行征伐。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攬英雄之心，招徠賢士。與眾同好惡，體順人情。

聖止御



聖人體天

人主深曉上略  
人主任賢擒敵  
人主審治國之紀

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定疑，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非

陰計無以成功，計策譎奇陰計。三者皆權謀之事。○自世亂至此。皆言兵中戰伐之事。聖人體天，無為賢人法地，有為智

者師古，所重在此句。以起下文。人主當曉三略之意。是故三略為衰世作，上略設禮賞，別姦雄，著

成敗，中略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三略之大意

如此。故人主深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深曉中略，則能御將統眾；深

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亂之紀。此言人主能曉三略之益也。人臣深曉中略，則

能全功保身，夫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非喪其身

也。謂奪其威廢其權也。封之於朝，極人臣之位，以顯其功。高爵中

州善國，以富其家；重祿美色珍味，以悅其心；厚賜夫人眾一合而不可

卒離，權威一與而不可卒移，還師罷軍，存亡之階。將帥班師之際。乃國家存亡之階。不可不備。故

弱之以位，奪之以國，是謂霸者之略。此霸者制馭人之謀略。故霸者之作其論駁也

，存社稷羅英雄者，中略之勢也，故勢主秘焉。

故舉霸者之作。爲論之固。駁雜而未純乎王道。然所以存社稷。

羅英雄者。實中略所載之權勢也。故權勢之主秘而不洩焉。自人臣深曉至此。皆言人臣能曉中略之益。

### 下略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

；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

言此以起下文。

故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

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

此言能澤其民。則必致賢聖之人。而其國強大也。

求賢以德，致聖以道，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

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

此言聖賢去國之害。

賢人之政，降人以體；聖人之政，

降人以心；

賢人之行政。使人降伏也。以屈體下人。聖人之行政。使人降伏也。使心安意肯。

體降可以圖始，心降可以保終。

體降但可圖始。而不可保終。心降尚可圖始。而又可保終。

降體以禮，降心以樂。

降體必以禮貌。降心則中心和樂而無所勉強。

所謂樂者，非

金石絲竹也，謂人樂其家，謂人樂其俗，謂人樂其業，謂人樂其都邑

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  
聖人歸之則六合同  
以聖人歸之則六合同  
臣一德而風矣  
聖人以心降  
聖人以心降  
人降伏也  
必使之心

安意肯各得其所耳  
 聖人降樂非金石  
 樂竹只人  
 人各得其  
 所自然安  
 心非有德  
 此非有德  
 之君不能  
 君人者  
 不失其  
 和  
 有德之  
 君以樂  
 樂人者  
 樂人者  
 久而昌  
 佚政多  
 忠臣  
 釋遠而謀  
 近此佚政  
 也此由能  
 聽忠言所

謂人樂其政令，謂人樂其道德。此詳言降心以樂之實。如此君人者，乃作樂以節之

，使不失其和。人心和樂有如此者，乃作音樂以節宜之。使不失其本心之和。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

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昌，樂身者不久而亡。此言人君為樂不同。而在亡亦異如此。釋近

謀遠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佚政多忠臣，勞政多怨

民。佚政必聽嘉言，故多忠臣。勞政必煩其民，故多怨民。故曰務廣地者荒，不如務廣德者強，能有其。已之有

者安，若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

。造謀作事務廣其地，而踰越法制者，終必喪敗。○此言什近謀遠而務廣其地者，必無功也。舍已而教人者逆，正已而化人者順，

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此言欲行教化者，宜順而不宜逆也。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同原于性

道者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得，仁者人之所親，義者人之所宜，禮

者人之所體，不可無一焉。一此言其用兼體之也。故夙興夜寐，禮之制也；討賊報讎

，義之決也；惻隱之心，仁之發也；得已得人，德。入德之路也；使人

致若王者  
則有篤近  
舉遠之道

務廣德  
者強

正己而  
化人者

順心之  
此因心之

化有本之  
治故其行

自順而其  
治自成

順者治  
之要

五者一  
體

五者使  
人均平

明君舍  
近而取

明君舍  
遠則不

取遠則不  
賢

明君舍  
近

取遠則不  
賢

有者退賢

均平，不失其所，道之化也。此言夫人體行五者之事。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

名曰令。奉而行之，名曰政。夫命失則令不行，令不行則政不立，政

不立則道不通，網常之道不行。道不通則邪臣勝，邪臣勝則主威傷。此言命令政有相因之弊。千

里迎賢其路遠，難求致不肖其路近。易致是以明君舍近而致遠，故能全

功尙人，而下盡力。舍不肖之易致者而取夫賢人之難求者故其政治之全功高出乎人而下皆薰其力也。一云全功尙人分看。全功者保治功也。尙人者賢賢人也。廢

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

而衆善至。此言善惡之進退各以其類而人君能佑善誅惡則衆善至矣。○衆疑無定國，在朝衆惑無治民，在野疑

定惑還，國乃可安。此言疑惑之當去。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

施於順民，惡命加於凶民，則令行而無怨。此言人君施令之道。使怨治怨，是謂逆

天，使怨者治怨人必違天理。使讎治讎，其禍不救，使讎者治讎人其禍必深。治民使平，致平以清，

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寧，治民當使讎怨均平而所以致其均平者又當先清我心而忘其讎怨則民自得所而天下平寧矣。○犯上者尊，之

者進而治 功全矣 明君全 舍不肖而 取賢士則 治有輔而 無害治功 全矣其本 在心之明 國安而 衆善至 民得其 所而天 下甯爲 以民字爲 主以仇字 爲賓 聖主化 行而惡 消 明君求 賢必觀 其所致 聖人時

貪鄙者富，之雖有聖主不能致其治，犯上者誅，貪鄙者拘，禁則化行

而衆惡消。此言人君處置有失 得而治道因之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節義之士，不可以

威刑脅；故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致清白之士脩其禮，崇禮致節

義之士脩其道，尙道然後士可致而民可保。此言人君所以 致士之道○夫聖人君子，明

盛衰之源，氣化通成敗之端，人事審治亂之機，世道知去就之節，進退雖窮

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粟，潛名抱道者，時至而動。乘時而 出則

極人臣之位，德合於己，與君合 德則建殊絕之功，故其道高而名揚於後世

。此言聖人君子出處之不苟如此。○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夫以義誅

不義，若決江河而漑爝火，臨不測而擠欲墜，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

淡而不進。不驕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

而用之，是天道也。秋冬收斂 肅殺之道夫人之在道，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

至而動 聖人建 殊絕之 功人建 聖人道 高而名 揚王用 聖天道 兵天用 誅暴討 亂是肅 殺之重 道場人 物而不 鏢進兵 是生殺 並行之 道結發 天以生 物為心 而聖王 以仁為 本之意 君子常 懼而不 敢失道 君子急 於進賢

水而死，故君子常懼而不敢失道，法天道以用兵。而不敢違失。此段言聖王用兵之本意。 豪傑秉職，國威

乃弱，殺生在豪傑，國勢乃竭。豪傑低首，國乃可久。殺生在君，國

乃可安，豪傑有權 四民用虛，國乃無儲，四民用足，國乃安樂。四民：士農工商也。此言

所以處豪傑待四民之道。 ○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內外失宜，禍亂傳世

此言人臣不可失內外之宜。 ○大臣疑主，衆姦集聚，臣當君尊，上下乃昏，君當臣處

，上下失序。此言君臣之間。當信而明分也。 ○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

者其名不全，進賢者福流子孫，故君子急於進賢而美名彰焉。此言君子當進賢也。

○利一害百，民去城郭；利一害萬，國乃思散；利一人而害百人萬人。則其失如此。 去一利百

，人乃慕澤；去一利萬，政乃不亂。去一人而利百人萬人。則其得如彼。此言小人不當利而當去也。

